

附件 4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品种业务细则

目录

郑州商品交易所普通小麦期货业务细则	3
郑州商品交易所优质强筋小麦期货业务细则	16
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业务细则	25
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砂糖期货业务细则	34
郑州商品交易所油菜籽期货业务细则	45
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油期货业务细则	57
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粕期货业务细则	68
郑州商品交易所早籼稻期货业务细则	80
郑州商品交易所粳稻谷期货业务细则	88
郑州商品交易所晚籼稻期货业务细则	99
郑州商品交易所精对苯二甲酸（PTA）期货业务细则	110
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业务细则	126
郑州商品交易所平板玻璃期货业务细则	140
郑州商品交易所动力煤期货业务细则	147
郑州商品交易所硅铁期货业务细则	160
郑州商品交易所锰硅期货业务细则	171
郑州商品交易所棉纱期货业务细则	182
郑州商品交易所鲜苹果期货业务细则	198

郑州商品交易所干制红枣期货业务细则	213
郑州商品交易所尿素期货业务细则	228
郑州商品交易所纯碱期货业务细则	238
郑州商品交易所涤纶短纤期货业务细则	249
郑州商品交易所花生仁期货业务细则	256
郑州商品交易所对二甲苯期货业务细则	271
郑州商品交易所烧碱期货业务细则	283

附件 4-1

郑州商品交易所普通小麦期货业务细则

（2023 年 9 月 17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部分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 1 月 4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普通小麦（以下简称普麦）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普麦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交割服务机构）、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普麦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 50 吨/手。

第四条 普麦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普麦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 1 元/吨。

第六条 普麦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 1、3、5、7、9、11 月。

第七条 普麦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 1 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 1000 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 200 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普麦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普麦期货合约交易时间为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其中，上午 10:15—10:30 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另行公告普麦期货合约开展夜盘交易的，以交易所公告为准。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取消普麦期货合约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整，具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九条 普麦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第十条 普麦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 PM。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普麦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和车（船）板交割。

普麦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

普麦买卖双方参与集中交割的，卖方应当在第一交割日闭市前，公布用于交割的标准仓单数量及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未主动公布的，交易所于当日闭市后公布卖方所有可流通标准仓单。卖方未公布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的，交易所按标准仓单交割对待。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普麦期货的交割单位为 50 吨。

第十三条 普麦期货标准仓单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3 个交易日；车（船）板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 20 日。

第十四条 普麦期货标准仓单为仓库标准仓单。

普麦期货标准仓单为通用标准仓单。

第十五条 普麦期货标准仓单有效期为每年 9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普麦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七条 普麦期货仓库、交割服务机构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普麦期货仓库、交割服务机构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普麦期货标准仓单的替代交割品升贴水、仓库升贴水在标准仓单注册、注销时划转，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向标准仓单注销人开具，仓库负责监督。仓库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收取押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押金应予退还。

第十九条 普麦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计价点或者基准仓库买方的汽车或者轮船板交货的含税价格（不含包装）。

第二十条 普麦期货标准仓单对应货物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或者轮船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或者轮船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普麦期货车（船）板交割中，货物自交割计价点或者双方协商的其它交割地点装至车（船）板之前的一切费用（不含包装）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双方协商买方自行提货或卖方送货的，可以根据距离交割计价点的远近协商各自承担的运费。

普麦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一条 普麦接收、储存、发运采用散粮方式。买方需要包装物的，包装物由买方自理或者委托他人代办，包装物及包装费用由买方自行支付。

第二十二条 普麦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二十三条 普麦期货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第二十四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小麦》（GB 1351-2008）的三等及以上小麦，且不完善粒中生芽粒 $\leq 2.0\%$ 、霉变粒 $\leq 2.0\%$ 。

第二十五条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

（一）入库时：水分 $\leq 12.5\%$ 的，足量入库； $12.5\% < \text{水分} \leq 13.5\%$ 的，以 12.5%为基准，水分每超 0.5%，扣量 1.0%；不足 0.5%的，不

扣量。标准仓单出库时：水分 $\leq 12.5\%$ 的，足量出库； $12.5\% < \text{水分} \leq 13.5\%$ 的，水分每超 0.5%，补量 1.0%；不足 0.5%的，不补量。车（船）板交货时按照出库规定办理。

（二） $1.0\% < \text{杂质} \leq 1.5\%$ 的，以 1.0%为基准，杂质每超 0.5%，入库时扣量 1.0%，出库时补量 1.0%；不足 0.5%的，入库时不扣量，出库时不补量。车（船）板交货时按照出库规定办理。

（三） $8.0\% < \text{不完善粒} \leq 12.0\%$ 的，以 8.0%为基准，不完善粒每超 1.0%，入库时扣量 1.0%，出库时补量 1.0%。车（船）板交货时按照出库规定办理。

第三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六条 普麦期货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30 元/吨向仓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七条 普麦仓库开具的《入库通知单》有效期为 40 个日历日。

第二十八条 普麦入库时，仓库对入库商品进行重量验收。普麦重量验收采用仓库内整车过地磅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普麦入库质量检验由仓库组织实施。入库检验样品由仓库在卸车前抽取，检验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不允许注册标准仓单。入库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部分不允许注册标准仓单。

标准仓单注册人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入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普麦重量验收及入库采样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到场监督。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普麦入库后，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存放库房及垛位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普麦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仓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提供运输工具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

提货人委托仓库代办运输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确认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相关费用（包括铁路代办费、港杂费等）之日起，采用汽车、船舶运输的，仓库在 10 个日历日内

发货；采用火车运输的，仓库在 20 个日历日内发货。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货物的，不得收取规定时间后产生的仓储费。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仓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二条 普麦出库重量验收由仓库和提货人共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入库重量验收规定。

普麦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按照实际出库数量补足；不能补足的，仓库应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普麦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第三十三条 普麦出库时，提货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质量异议应当在《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节 车（船）板交割

第三十四条 普麦车（船）板卖方提出交割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息，包括：品种、等级、数量、生产年度、交割计价点、货物存放地点等。

第三十五条 自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3 个交易日内，普麦买卖双方就车（船）板交割事宜进行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交货时间等，签订《车（船）板交割协议书》。

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第3个交易日下午1时30分前，买方应当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提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卖方会员应当在当日下午3时前进行确认。买方提交的《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应当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或者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否则按照未提交处理。规定时间内，买方未提交或者卖方未确认的，视为违约，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普麦期货买方有权选择在卖方货物所在地或者交割计价点交割。买卖双方达成协议的，可以按照协议里约定的地点进行交割；未达成协议的，买方可以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选择交割计价点进行交割，卖方应当按买方的要求交付货物。

第三十七条 普麦在交割计价点交割的，买卖双方应当在互相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后3个工作日内与交割计价点交割服务机构联系，签订交割中转协议，安排交割事宜。

买卖双方应当自达成中转协议之日起（含该日）3个日历日内开始交收货物。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及发货速度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买方应当在货物运达后24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交割数量较大的，卖方可以分批发货；买方可以相应分批检验、接运货物。卖方日发货速度不得低于300吨/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买方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对该批货物承担质量责任。

卖方承担普麦在交割计价点交割的中转费用；在交割过程中发生临时存储的，卖方承担临时存储期间的仓储费用。

第三十八条 普麦在卖方货物所在地交割的，买卖双方可以对已经检验的交割货物采取加锁、贴封条等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封仓或者封货。卖方在保管过程中需要开仓通风、倒垛的，买方应当在接到卖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卖方货仓进行配合。卖方对于未发运货物负有保管责任，因保管不善造成货物受潮、霉变的，买方有权要求对未发运货物重新扦样、检验，卖方不得拒绝。

第三十九条 卖方货物所在地的货物存放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交通便利，核定载重 30 吨货车能够顺畅通行；

（二）计量设施完好，计量衡器应当经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且在鉴定的有效期内，计量衡器最大称重不低于 60 吨；

（三）装运能力强，发货速度不低于 300 吨/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具备开展期货交割质量检验的检化验设备，检化验设备符合国标检验规定，且运行良好。

卖方货物存放机构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第四十条 普麦买方应当在装车发运前到场查验货物质量，卖方应当予以配合。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共同扦取样品，样品就地分为两份，任选一份现场或者到双方认可的其他地点共同检验；另一份买卖双方共同签字封样，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复检样品。

普麦分批检验的，最终货物质量根据每次检验结果及所发货物数量的加权平均值确定。

质量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及时通知交易所。买卖双方把复检样品共同寄送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或者双方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作为货物质量判定的依据。寄送样品及复检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四十二条 普麦未发运货物质量达不到交割标准的，卖方应当及时更换货物。无法更换货物的，买卖双方可以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交割违约处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货物发运时，买方应当到场验收并监装、监运，卖方应当安排足够人力、设备，确保正常发货。普麦重量验收采用发货地过地磅称重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

货物发运完毕后，根据每天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过磅码单，经核准累计后确认货物重量。买卖双方签署《重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重量的判定依据。

买卖双方有权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进行确认。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有异议的，应当停止交接货物，并书面通知交易所，由交易所组织国家计量技术监督部门现场检测，差旅费、交通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四十四条 普麦交收时，买卖双方未按约定的发运时间、发运速度交接货物，造成延误的，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Σ[5（元/吨·天）×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发货或者提货时间可以顺延。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五条 普麦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

普麦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5%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	合约价值的10%

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 20%

第四十六条 普麦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pm 4\%$ 。

第四十七条 普麦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5 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20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600
交割月份	2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 0）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四十八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普麦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附件 4-2

郑州商品交易所优质强筋小麦期货 业务细则

（2024 年 1 月 4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优质强筋小麦（以下简称强麦）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强麦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交割服务机构）、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强麦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20吨/手。

第四条 强麦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强麦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吨。

第六条 强麦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1、3、5、7、9、11月。

第七条 强麦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强麦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强麦期货合约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其中，上午10:15—10:30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另行公告强麦期货合约开展夜盘交易的，以交易所公告为准。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取消强麦期货合约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整，具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九条 强麦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第十条 强麦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WH。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强麦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和车（船）板交割。

强麦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强麦期货的交割单位为20吨。

第十三条 强麦期货车（船）板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20日。

第十四条 强麦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五条 强麦期货交割服务机构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强麦交割服务机构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强麦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服务机构交货的含税价格（不含包装）。

第十七条 强麦质量确定之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

强麦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十八条 强麦接收、储存、发运采用散粮方式。买方需要包装物的，包装物由买方自理或者委托他人代办，包装物及包装费用由买方自行支付。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十九条 强麦期货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第二十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小麦》（GB1351-2008）的三等及以上小麦，容重 $\geq 770\text{g/L}$ ，不完善粒中霉变粒 $\leq 2.0\%$ ，300s $\leq$ 降落数值 $\leq 550\text{s}$ ，纯度 $\geq 80\%$ ；内在品质指标稳定时间 ≥ 12 分钟、湿面筋 $\geq 31\%$ 、拉伸面积（135min） $\geq 110\text{cm}^2$ 。

第二十一条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

（一）内在品质指标稳定时间 ≥ 8 分钟、湿面筋 $\geq 29\%$ 、拉伸面积（135min） $\geq 90\text{cm}^2$ ，但不满足基准交割品及以上等级要求的，可以替代交割，升贴水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二）稳定时间 ≥ 16 分钟、湿面筋 $\geq 32\%$ 、拉伸面积（135min） $\geq 140\text{cm}^2$ ，可以替代交割，升贴水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三）强麦交货时， $12.5\% < \text{水分} \leq 13.5\%$ 的，以12.5%为基准，水分每超0.5%，补量1.0%；不足0.5%的，不补量。

第二十二条 强麦质量指标中，纯度是指小麦品种在特征特性方面典型一致的程度。纯度检验由强麦品种纯度鉴定工作小组检验判定，检验方法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三节 车（船）板交割

第二十三条 强麦期货车（船）板交割应当进行交割预报。

强麦期货车（船）板交割卖方向强麦交割服务机构发货前，应当由会员填写《强麦车（船）板交割预报单》，并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向交割服务机构预报。《强麦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信息包括：品种、产地、等级、数量、生产年度等。

交割预报数量较大的，交易所可以要求卖方提供拥有商品的相关证明。

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强麦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回复会员能够接收的商品数量。会员应当在接到交割服务机构同意入库的回复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内，向交割服务机构交纳30元/吨的交割预报定金。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交割预报定金的当日（如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开具《强麦车（船）板接收通知单》。

已存放在交割服务机构的商品申请车（船）板交割的，应当办理交割预报，无须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四条 《强麦车（船）板接收通知单》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40个日历日。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对《强麦车（船）板接收通知单》有效期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强麦车（船）板接收通知单》有效期内交割商品全部到库的，自商品入库完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部分商品到库的，按实际到货量予以返还；未到库部分，交割预报定金不予返还。

第二十六条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强麦车（船）板交割卖方，应当在发货前将运输方式、车（船）号、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交割服务机构。

强麦交割商品到库后，由交割服务机构开具《强麦入库确认书》。N年10月1日起生成的《强麦入库确认书》，有效期至N+1年9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强麦入库确认书》作为卖方参与交割配对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强麦车（船）板交割卖方提出交割申请时，应当提交有效期内的《强麦入库确认书》，公布品种、产地、等级、数量、生产年度、交割服务机构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交易所公告暂停交割服务机构入库业务的，自公告之日（含该日）下午闭市起，该交割服务机构发生的交割预报视为无效预报，交易所不再受理相关商品的车（船）板交割申请。

第二十九条 强麦在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交割。自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3个交易日内，强麦买卖双方就车（船）板交割事宜进行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交货时间、交货方式等，签订《车（船）板交割协议书》。

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第3个交易日下午1时30分前，买方应当

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提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卖方会员应当在当日下午3时前进行确认。买方提交的《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应当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或者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否则按照未提交处理。规定时间内，买方未提交或者卖方未确认的，视为违约，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强麦买方在提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质量验收，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

强麦分批检验的，最终货物质量根据每次检验结果及所发货物数量的加权平均值确定。

质量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强麦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货物未离开交割服务机构时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并说明需要检验的质量指标，争议提出方预交检验及相关费用。强麦纯度检验由品种纯度鉴定工作小组检验判定。除纯度外，其他质量指标由复检机构负责检验。复检机构由买卖双方在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中协商选取，协商不一致的，由交易所确定。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交易所检验通知之日起（不含该日）7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检结果，复检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结果中，强麦等级高于或者等于

卖方交割预报等级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争议提出方承担；强麦等级低于卖方交割预报等级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强麦未发运货物质量达不到交割标准的，卖方应当及时更换货物。无法更换货物的，买卖双方可以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交割违约处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强麦货物发运时，买方应当到场验收并监装、监运，卖方应当安排足够人力、设备，确保正常发货。强麦重量验收采用发货地过地磅称重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

货物发运完毕后，根据每天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过磅码单，经核准累计后确认货物重量。买卖双方签署《重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重量的判定依据。

买卖双方有权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进行确认。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有异议的，应当停止交接货物，并书面通知交易所，由交易所组织国家计量技术监督部门现场检测，差旅费、交通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强麦交收时，买卖双方未按约定的发运时间、发运速度交接货物，造成延误的，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Σ[5（元/吨·天）×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发货或者提货

时间可以顺延。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五条 强麦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

强麦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5%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20%

第三十六条 强麦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三十七条 强麦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10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300
交割月份	1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三十八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强麦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

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4年2月6日起施行。

附件 4-3

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业务细则

（2024 年 1 月 4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棉花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棉花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检验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棉花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5吨/手（公定重量）。

第四条 棉花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棉花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5元/吨。

第六条 棉花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1、3、5、7、9、11月。

第七条 棉花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棉花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棉花期货合约交易时间分为夜盘交易时间和日盘交易时间。夜盘交易时间为下午21:00—23:00。日盘交易时间为上午9:00

—11:30，下午13:30—15:00；其中，上午10:15—10:30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暂停、取消棉花期货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整的，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第九条 棉花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第十条 棉花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CF。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棉花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和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棉花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棉花期货的交割单位为185包±5包（227±10公斤/包），对应8手期货合约。

第十三条 棉花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棉花期货标准仓单为仓库标准仓单。

棉花期货标准仓单为非通用标准仓单。

第十五条 N年生产的棉花注册的标准仓单，有效期至N+1年11月份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

第十六条 棉花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七条 棉花期货仓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

易所可以视情况对棉花期货仓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棉花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仓库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第十九条 棉花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从指定货位到装上汽车、火车或者轮船板的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棉花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及配合公检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条 棉花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相应期货合约价格中，不另行计价。

第二十一条 棉花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二十二条 棉花期货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棉花第1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GB1103.1-2012，以下简称《棉花国标》）规定的3128B级，且长度整齐度为U3档，断裂比强度为S3档，轧工质量为P2档的国产棉花。

第二十四条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符合《棉花国标》规定的，颜色级为11、21、41、12、22级，平均长度级为27mm、29mm及以上，长度整齐度为U1、U2、U4档，主体马克隆值级为A级、C级C2档，

断裂比强度为 S1、S2、S4 档，轧工质量为 P1、P3 档的棉花，可以替代交割。

替代交割品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一个交割单位棉花按照颜色级和轧工质量比例实行分级计价。有主体颜色级的棉花，升水 100 元/吨。无主体颜色级的棉花，以其中占比例最大的颜色级为标注颜色级。

升贴水和分级计价按重新检验的结果随货款一并结算。

第二十六条 N 年生产的锯齿细绒白棉从 N+1 年 8 月 1 日起每个日历日贴水 4 元/吨，至 N+1 年 11 月份的第 15 个交易日止(含该日)。

第二十七条 棉花包装及包装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八条 自每年 9 月 1 日起，交易所开始接受新年度棉花的报验申请。

第二十九条 棉花期货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30 元/吨向仓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三十条 仓库开具的棉花《入库通知单》有效期为 40 个日历日。

第三十一条 棉花入库时，仓库依据《入库通知单》、原验证证书和码单接收棉花。

第三十二条 入库棉花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棉花包装》（GB6975-2013）规定的 I 型号棉包（227±10 公斤/包），且附有原验证证书和码单。

第三十三条 棉花入库过程中和标准仓单注册前发现有下列情况

之一的，仓库应当拒绝转存为期货交割商品，并及时通知会员或者标准仓单注册人：

- （一）掺杂使假的；
- （二）不符合《棉花国标》组批规则的；
- （三）棉包出现严重污染、水渍，发现火烧、霉变等现象的，有异味的，或者包装不完整的；
- （四）未经检验，棉包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 （五）崩包率大于 5%的；
- （六）含杂率大于 3.5%的；
- （七）非本棉花年度生产的；
- （八）单包回潮率大于 10%的；采用塑料套包法包装，且同一批次中单包回潮率超过 9%，或者按批计算的平均回潮率超过 8.5%的；
- （九）经检验发现颜色级有 51、32、13、23、33、14、24，长度有小于 27mm，长度整齐度有 U5 档，马克隆值有 C 级 C1 档，断裂比强度有 S5 档的；
- （十）其他不符合交易所交割规定的。

本条所称棉花年度，是指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第三十四条 棉花重量和质量检验实行公证检验制度，具体按照棉花国家标准和《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棉花样品的扦取由承检机构实施，仓库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仓库及标准仓单注册人有权对样品扦取进行监督。

棉花入库复检按《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执行。

第三十五条 棉花入库后，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生产厂家、存放库房及垛位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

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第三十六条 棉花期货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仓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提供运输工具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

提货人委托仓库代办运输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确认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相关费用（包括铁路代办费、港杂费等）之日起，采用汽车、船舶运输的，仓库在 10 个日历日内发货；采用火车运输的，仓库在 20 个日历日内发货。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货物的，不得收取规定时间后产生的仓储费。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仓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七条 棉花出库时，仓库应当将与所提棉花相对应的《公证检验证书》随货同行联交给提货人。提货人可以在商品发运前逐批核对棉花的产地、包装、批次和件数等，验收结果应当经提货人和仓库双方认可。

棉花出库时，提货人对公证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具体按照《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公证检验证书》超过有效期的棉花期货标准仓单注销时，需要重新检验的，由提出重新检验的一方支付公检及相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 因自然变异导致棉花出库时颜色级与注册时相比出现下降的，可以正常办理出库手续，提货人不得拒绝接货。

因自然变异导致颜色级 Rd 值降低但变化未超过 3.9%，或者+b 值增加但未超过 2.7 的，由提货人承担；颜色级变化超过上述标准的，由仓库承担变化超过上述规定部分的颜色级差价，差价的计算根据交易所公告的颜色级之间升贴水标准执行。

第四十条 出库过程中，发现棉花崩包的，仓库应当免费进行回包。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一条 棉花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

棉花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	---------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5%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20%

第四十二条 棉花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四十三条 棉花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20万	20000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20万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1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4000	
交割月份	8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四十四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棉花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4年2月6日起施行。

附件 4-4

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砂糖期货业务细则

（2024 年 1 月 4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白砂糖（以下简称白糖）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白糖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白糖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10吨/手。

第四条 白糖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白糖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吨。

第六条 白糖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1、3、5、7、9、11月。

第七条 白糖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白糖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白糖期货合约交易时间分为夜盘交易时间和日盘交易时

间。夜盘交易时间为下午21:00—23:00。日盘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其中，上午10:15—10:30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暂停、取消白糖期货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整的，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第九条 白糖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第十条 白糖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SR。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白糖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白糖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白糖期货的交割单位为10吨。

第十三条 白糖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白糖期货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白糖期货标准仓单为非通用标准仓单。

第十五条 N制糖年度生产的白糖所注册的标准仓单，有效期为该制糖年度结束后当年11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本细则所称制糖年度，是指每年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

第十六条 白糖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七条 白糖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白糖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白糖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第十九条 白糖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从指定货位到装上汽车、火车或者轮船板的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白糖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条 白糖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相应期货合约价格中，不另行计价。

第二十一条 白糖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二十二条 白糖期货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白砂糖》（GB/T 317—2018，以下简称《白糖国标》）规定的一级白糖。

第二十四条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

（一）符合《白糖国标》的一级和二级（色值小于或者等于 170IU）

的进口白糖（含进口原糖加工而成的白糖）可以参与白糖期货交割；

（二）色值小于或者等于 170IU，其他指标符合《白糖国标》的二级白糖，可以在本制糖年度的 9 月合约和该制糖年度结束后的当年 11 月合约替代交割，贴水标准为 50 元/吨。

第二十五条 N 制糖年度生产的白糖，只能交割到 N 制糖年度结束后的当年 11 月份。从当年 9 月合约交割起（包括 9 月合约交割），每交割月增加贴水 20 元/吨，即 9 月贴水 20 元/吨，11 月贴水 40 元/吨，贴水随货款一并结算。

第二十六条 白糖包装应当符合《白糖国标》规定。

进口白糖的标志、标签，应当注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厂商名称、生产日期等内容，其他内容不作要求。

第三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七条 白糖期货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30 元/吨向仓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八条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广东、广西及云南三省（区）等交易所认可的白糖主产区仓库开具的《入库通知单》有效期为 15 个日历日。

其他时间和其他地区仓库开具的白糖《入库通知单》有效期为 40 个日历日。

第二十九条 白糖入库的，应当按以下要求提供单证：

（一）国产白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生产厂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二）进口白糖：允许该批白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其中贸易方式应当为“一般贸易”；该批商品国内报关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卫生证书》；生产厂商或者该批商品出口商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和《产地证明书》，以及由其签署的《进口白砂糖单证合法、真实、有效保证书》。

第三十条 每年 8 月 1 日之前不得申报注册二级白糖标准仓单。

第三十一条 白糖包装有霉变、严重污染或者出现潮包、流包、真结块、有异味的，不得入库。

第三十二条 白糖入库时，仓库对入库商品进行重量验收。白糖重量验收可以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或者单独抽包检斤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白糖入库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白糖扦样一个垛位扦取一个样品；样品一式两份，封样后寄送指定质检机构。标准仓单注册人也可以委托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第三方扦样，仓库配合并监督扦样，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包括仓库配合扦样费）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

自收到每批白糖样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指定质检机构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通知仓库。

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入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白糖重量验收及入库扦样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到场监督。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

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白糖入库后，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生产厂家、存放库房及垛位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五条 自交割月第 5 个交易日下午 3 时起，交易所不再受理仓库提出的用于当月交割的白糖期货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该日下午 3 时后的注册申请所形成的标准仓单可以参与后续月份白糖交割。

第三十六条 白糖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仓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提供运输工具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

提货人委托仓库代办运输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确认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相关费用（包括铁路代办费、港杂费等）之日起，采用汽车、船舶运输的，仓库在 10 个日历日内发货；采用火车运输的，仓库在 20 个日历日内发货。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货物的，不得收取规定时间后产生的仓储费。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仓库发货时间不

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七条 白糖出库重量验收由仓库和提货人共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入库重量验收规定。

白糖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白糖期货最近交割月的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第三十八条 白糖出库时，提货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质量异议应当在《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因自然变异导致白糖色值变化在规定范围内的，可以正常出库，提货人不得拒绝接货。

一级白糖色值小于等于 190IU 的，损失由提货人承担；大于 190IU 小于等于 240IU 的，色值每增加 10IU，仓库对提货人按照每吨 10 元的标准进行补偿。其中，色值增加不足 10IU 的，按 10IU 计。白糖色值大于 240IU 的，仓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白糖出库时，出现包装霉变、严重污染，潮包、流包、真结块、异味的，仓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四十一条 白糖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

白糖厂库申请注册标准仓单前，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提供标准仓

单注册担保。

第四十二条 白糖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应当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

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在 24 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四十三条 厂库应当在提货手续办妥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提货人与厂库协商一致的除外。提货人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委托厂库代为发运。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未按时交纳费用及其他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发货推迟的，厂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四十四条 厂库白糖出库重量验收由提货人与厂库共同实施，以厂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

白糖出库重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补足的，厂库应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白糖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

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第四十五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白糖出库时，厂库应当在提货人监督下在货物装运到买方运输工具前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共同封样。样品一式三份，一份由提货人保存，两份由厂库保存。厂库应当将样品保留至发货后 30 个日历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第四十六条 提货人或者厂库对白糖重量、质量有异议的，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重量异议应当在白糖出库前提出；质量异议应当在白糖出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厂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厂库或提货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者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 = $\Sigma [5 \text{ (元/吨} \cdot \text{天)} \times \text{延误天数} \times \text{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

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提货人可以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 = 白糖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 $\times$ 应发未发的商品数量 $\times$ 120%。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提货的，

厂库或者提货人不需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厂库和提货人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协商确认材料以及发货和提货单据等，作为纠纷解决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多名提货人同时提货的，厂库可以根据提货人预约时间及办理提货手续的先后顺序等因素合理安排发货。

第四十九条 厂库发生违约行为，且厂库未赔偿或者赔偿金额不足的，交易所可以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对提货人进行赔偿。

第五十条 厂库发货完毕后，交易所书面确认无质量、数量责任的，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厂库提交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凭证。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五十一条 白糖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

白糖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5%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20%

第五十二条 白糖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五十三条 白糖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30万	30000

第15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 ≥ 30 万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 $\times 1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	6000	
交割月份	10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五十四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白糖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附件 4-5

郑州商品交易所油菜籽期货业务细则

（2024 年 1 月 4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油菜籽（以下简称菜籽）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菜籽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交割服务机构）、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菜籽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10吨/手。

第四条 菜籽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菜籽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吨。

第六条 菜籽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7、8、9、11月。

第七条 菜籽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菜籽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菜籽期货合约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30

—15:00；其中，上午10:15—10:30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另行公告菜籽期货合约开展夜盘交易的，以交易所公告为准。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取消菜籽期货合约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整，具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九条 菜籽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第十条 菜籽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RS。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菜籽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和车（船）板交割。

菜籽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菜籽期货的交割单位为10吨。

第十三条 菜籽期货标准仓单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车（船）板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20日。

第十四条 菜籽期货标准仓单为仓库标准仓单。

菜籽期货标准仓单为非通用标准仓单。

第十五条 N年6月1日起接受菜籽期货标准仓单注册申请，标准仓单有效期至N年11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第十六条 菜籽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七条 菜籽期货仓库、交割服务机构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菜籽期货仓库、交割服务机构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菜籽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服务机构或者基准仓库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第十九条 菜籽期货标准仓单对应货物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菜籽车（船）板交割中，货物自交割服务机构或者双方协商的其他交割地点装至车（船）板之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双方协商买方自行提货或者卖方送货的，可根据距离交割服务机构的远近协商各自承担的运费。

菜籽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条 菜籽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相应期货合约价格中，不另行计价。

第二十一条 菜籽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二十二条 菜籽期货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基准交割品：含油量 $\geq 38.0\%$ ，水分 $\leq 9.0\%$ ，杂质 $\leq 3.0\%$ ，热损伤粒 $\leq 2.0\%$ ，生霉粒 $\leq 2.0\%$ ，色泽气味正常的菜籽。其中，含油量以8%水分计。

菜籽指标定义、卫生指标要求及检验方法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油菜籽》（GB/T11762-2006）执行。

第二十四条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

（一）含油量以38.0%为基准，每高1个百分点，升水70元/吨，不足1个百分点的无升水，高于42.0%的按照42.0%升水；每低1个百分点，贴水70元/吨，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照1个百分点计，低于35%的不允许交割。

（二）杂质以3.0%为基准，每低0.5个百分点，升水30元/吨，不足0.5个百分点的无升水，低于2.0%的按照2.0%升水；每高0.5个百分点，贴水30元/吨，不足0.5个百分点的无贴水。采用标准仓单交割的，杂质高于3.0%的不允许交割。采用车（船）板交割的，杂质高于4.0%的不允许交割。

（三）采用标准仓单交割的，水分高于9.0%的不允许交割。采用车（船）板交割的，水分以9.0%为基准，每高0.5个百分点，贴水30元/吨，不足0.5个百分点的无贴水，水分高于12.0%的不允许交割。

第二十五条 菜籽交割采用塑料编织袋包装方式。编织袋的长度为1100至1250毫米，宽度为650至750毫米，缝包机缝口，单包装物载菜籽重量不少于60公斤。编织袋应当不破、不漏，清洁、牢固、透气，无毒害物质污染，无霉变。

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菜籽，包装物规格应当统一。

第三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六条 菜籽期货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30 元/吨向仓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七条 菜籽仓库开具的《入库通知单》有效期为 40 个日历日。

第二十八条 菜籽入库时，仓库对入库商品进行重量验收。菜籽重量验收采用仓库内整车过地磅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菜籽入库质量检验由仓库负责，仓库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委托指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菜籽入库检验样品由仓库在卸货前抽取。每次抽取样品就库分为二份，每份 1 公斤，仓库任选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由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封样，由仓库妥善保管。

仓库应当自每批货物抽样结束之时起 24 小时内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标准仓单注册人。

标准仓单注册人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入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菜籽入库时达不到交割质量标准的，经双方协商，仓库可以提供整理等服务。

第三十一条 菜籽重量验收及入库采样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到场监督。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

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菜籽入库后，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存放库房及垛位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二条 菜籽入库后采用仓房内堆放的方式储存。不同标准仓单注册人入库的菜籽不得混存。

第三十三条 菜籽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仓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提供运输工具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

提货人委托仓库代办运输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确认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相关费用（包括铁路代办费、港杂费等）之日起，采用汽车、船舶运输的，仓库在 10 个日历日内发货；采用火车运输的，仓库在 20 个日历日内发货。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货物的，不得收取规定时间后产生的仓储费。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仓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四条 菜籽出库重量验收由仓库和提货人共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入库重量验收规定。

菜籽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水分除外）造成短少的，仓库按照实际出库重量补足。不能补足的，仓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菜籽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第三十五条 菜籽出库时，提货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质量异议应当在《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菜籽出库时，含油量指标低于入库时质量指标 0.5 个百分点以内的，视为合格。

第四节 车（船）板交割

第三十七条 菜籽车（船）板卖方提出交割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息，包括：品种、等级、数量、生产年度、交割服务机构、货物存放地点等。

第三十八条 自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3 个交易日内，菜籽买卖双方就车（船）板交割事宜进行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交货时间等，签订《车（船）板交割协议书》。

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第 3 个交易日下午 1 时 30 分前，买方应当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提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卖方会员应当在当日下午 3 时前进行确认。买方提交的《车（船）板

交货事项确认单》应当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或者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否则按照未提交处理。规定时间内，买方未提交或者卖方未确认的，视为违约，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菜籽期货买方有权选择在卖方货物所在地或者交割服务机构交割。买卖双方达成协议的，可以按照协议里约定的地点进行交割；未达成协议的，买方可以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选择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交割，卖方应当按买方的要求交付货物。

第四十条 菜籽在交割服务机构交割的，买卖双方应当在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后 3 个工作日内与交割服务机构联系，签订交割中转协议，安排交割事宜。

买卖双方自达成中转协议之日起（含该日）3 个日历日内开始交收货物。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及发货速度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买方应当在货物运达后 24 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 24 小时内装车发运。交割数量大的，卖方可以分批发货；买方可以相应分批检验、接运货物。卖方日发货速度不得低于 300 吨/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买方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对该批货物承担质量责任。

第四十一条 菜籽在卖方货物所在地交割的，买卖双方可以对已经检验的交割货物采取加锁、贴封条等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封仓或者封货。卖方在保管过程中需要开仓通风、倒垛的，买方应当在接到卖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卖方货仓进行配合。卖方对于未发运货物负

有保管责任，因保管不善造成货物受潮、霉变的，买方有权要求对未发运货物重新扦样、检验，卖方不得拒绝。

第四十二条 卖方货物所在地的货物存放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交通便利，核定载重 30 吨货车能够顺畅通行；

（二）计量设施完好，计量衡器应当经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且在鉴定的有效期内，计量衡器最大称重不低于 60 吨；

（三）装运能力强，发货速度不低于 300 吨/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具备开展期货交割质量检验的检化验设备，检化验设备符合国标检验规定，且运行良好。

卖方货物存放机构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第四十三条 菜籽买方应当在装车发运前到场查验货物质量，卖方应当予以配合。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共同扦取样品，样品就地分为两份，任选一份现场或者到双方认可的其他地点共同检验；另一份买卖双方共同签字封样，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复检样品。

菜籽分批检验的，最终货物质量根据每次检验结果及所发货物数量的加权平均值确定。

质量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

一致的，应当及时通知交易所。买卖双方把复检样品共同寄送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或者双方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作为货物质量判定的依据。寄送样品及复检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四十五条 菜籽未发运货物质量达不到交割标准的，卖方应当及时更换货物。无法更换货物的，买卖方可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交割违约处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货物发运时，买方应当到场验收并监装、监运，卖方应当安排足够人力、设备，确保正常发货。菜籽重量验收采用发货地过地磅称重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

货物发运完毕后，根据每天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过磅码单，经核准累计后确认货物重量。买卖双方签署《重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重量的判定依据。

买卖双方有权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进行确认。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有异议的，应当停止交接货物，并书面通知交易所，由交易所组织国家计量技术监督部门现场检测，差旅费、交通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四十七条 菜籽交收时，买卖双方未按约定的发运时间、发运速度交接货物，造成延误的，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Σ[5（元/吨•天）×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发货或者提货时间可以顺延。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八条 菜籽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

菜籽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5%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20%

第四十九条 菜籽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五十条 菜籽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100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1000
交割月份	5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五十一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菜籽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4年2月6日起施行。

附件 4-6

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油期货业务细则

（2024 年 1 月 4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菜籽油（以下简称菜油）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菜油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菜油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10吨/手。

第四条 菜油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菜油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吨。

第六条 菜油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1、3、5、7、9、11月。

第七条 菜油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菜油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菜油期货合约交易时间分为夜盘交易时间和日盘交易时

间。夜盘交易时间为下午21:00—23:00。日盘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其中，上午10:15-10:30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暂停、取消菜油期货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整的，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第九条 菜油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第十条 菜油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OI。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菜油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菜油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菜油期货的交割单位为10吨。

第十三条 菜油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菜油期货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菜油期货标准仓单为通用标准仓单。

第十五条 N年6月1日起注册的菜油期货标准仓单，有效期至N+1年5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第十六条 菜油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七条 菜油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菜油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菜油期货替代交割品升贴水、仓库或者厂库升贴水在标准仓单注册、注销时划转,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向标准仓单注销人开具,仓库或者厂库负责监督。仓库或者厂库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收取押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押金应予退还。

第十九条 菜油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出库时汽车、火车或者轮船板交货的含税价格。

第二十条 菜油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火车或者轮船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火车或者轮船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菜油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一条 菜油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二十二条 菜油期货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菜籽油》(GB/T1536-2021,以下简称《菜油国标》)浸出三级质量指标的菜油。

第二十四条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符合《菜油国标》规定的浸出一级、二级或者压榨一级、二级质量指标的菜油，可以替代交割，无升贴水。

第二十五条 菜油入库时，酸价不得超过 2.3mg/g，过氧化值不得超过 0.10g/100g。

菜油出库时，酸价不得超过 3.0mg/g，过氧化值不得超过 0.16g/100g。

第三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六条 菜油期货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30 元/吨向仓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七条 菜油仓库开具的《入库通知单》有效期为 40 个日历日。

第二十八条 菜油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菜油申请入库，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向仓库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食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随货同行的产品化验单。

产品化验单中应当载明产品名称、产地、压榨或者浸出、产品执行标准、等级、编号、是否转基因产品等信息。其中，产地信息中应当注明原产国。

第三十条 菜油入库时，仓库对入库商品进行重量验收。采用汽车运输的，菜油重量验收以地磅计量为准；采用火车运输的，以火车罐打尺或者储油罐打尺计量为准；采用船舶运输的，以过磅或者储油

罐打尺计量为准。

经交易所批准，菜油重量验收可以使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其他先进衡器计量。

第三十一条 菜油入库质量检验和掺伪检验由仓库负责，仓库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

菜油质量检验样品由仓库在卸货前扦取。每次扦取的样品分为两份，每份不低于 1 公斤。仓库任选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由标准仓单注册人和仓库签字封样，由仓库妥善保存。

仓库应当自每批样品扦取完成之时起 48 小时内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标准仓单注册人。

标准仓单注册人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入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菜油重量验收及入库扦样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到场监督。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菜油入库后，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生产厂家、存放罐位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三条 对检验合格的菜油，仓库应当按商品到库先后安排

储油罐，并于检验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入库完毕。

转基因菜油应当与非转基因菜油分罐储存。标准仓单注册人未在交割预报单中注明菜油是否为转基因产品或者标注信息与事实不符，导致转基因菜油和非转基因菜油混罐储存的，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责任主体根据入库时仓库保留的样品确定。

菜油储油罐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

第三十四条 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保证入库菜油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混罐储存的菜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根据入库时仓库保留的样品确定责任主体。

第三十五条 入库过程中和标准仓单注册前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仓库应当拒绝转存为期货交割商品，并及时通知会员或者标准仓单注册人：

- （一）掺伪的菜油；
- （二）菜油运输工具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三）入库菜油不符合交易所其他交割规定的。

第三十六条 菜油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仓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提供运输工具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

提货人委托仓库代办运输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确认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相关费用（包括铁路代办费、港杂费等）之日起，采用汽车、船舶运输的，仓库在 10 个日历日内发货；采用火车运输的，仓库在 20 个日历日内发货。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货物的，不得收取规定时间后产生的仓储费。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仓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七条 菜油出库重量验收由仓库和提货人共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入库重量验收规定。

菜油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应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菜油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第三十八条 菜油出库时，提货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质量异议应当在《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节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三十九条 菜油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

菜油厂库申请注册标准仓单前，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提供标准仓单注册担保。

第四十条 菜油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应当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

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在 24 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四十一条 厂库应当在提货手续办妥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提货人与厂库协商一致的除外。提货人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委托厂库代为发运。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未按时交纳费用及其他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发货推迟的，厂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四十二条 厂库菜油出库重量验收由提货人与厂库共同实施，以厂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

菜油出库重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补足的，厂库应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菜油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第四十三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菜油出库时，厂库应当在提货人监督下在货物装运到买方运输工具前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共同封样。样品一式三份，一份由提货人保存，两份由厂库保存。厂库应当将样品保留至发货后 30 个日历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第四十四条 提货人或者厂库对菜油重量、质量有异议的，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重量异议应当在菜油出库前提出；质量异议应当在菜油出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厂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厂库或者提货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者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 = $\sum [5 \text{ (元/吨} \cdot \text{天)} \times \text{延误天数} \times \text{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

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提货人可以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 = 菜油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 $\times$ 应发未发的商品数量 $\times$ 120%。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提货的，厂库或者提货人不需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厂库和提货人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协商确认材料以及发货和提货单据等，作为纠纷解决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多名提货人同时提货的，厂库可以根据提货人预约时间及办理提货手续的先后顺序等因素合理安排发货。

第四十七条 厂库发生违约行为，且厂库未赔偿或者赔偿金额不足的，交易所可以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对提货人进行赔偿。

第四十八条 厂库发货完毕后，交易所书面确认无质量、数量责任的，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厂库提交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凭证。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九条 菜油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

菜油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5%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20%

第五十条 菜油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五十一条 菜油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10万	10000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10万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1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3000
交割月份	10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五十二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菜油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4年2月6日起施行。

附件 4-7

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粕期货业务细则

（2024 年 1 月 4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菜籽粕（以下简称菜粕）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菜粕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菜粕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10吨/手。

第四条 菜粕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菜粕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吨。

第六条 菜粕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1、3、5、7、8、9、11月。

第七条 菜粕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菜粕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菜粕期货合约交易时间分为夜盘交易时间和日盘交易时

间。夜盘交易时间为下午21:00—23:00。日盘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其中，上午10:15—10:30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暂停、取消菜粕期货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整的，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第九条 菜粕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第十条 菜粕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RM。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菜粕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进口菜粕采取厂库交割方式。

菜粕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菜粕期货的交割单位为10吨。

第十三条 菜粕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菜粕期货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菜粕期货标准仓单为通用标准仓单。

第十五条 每年3月、7月、11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菜粕期货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3月、7月、11月第15个交易日之

前（含该日）全部注销。

第十六条 菜粕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七条 菜粕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菜粕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菜粕期货替代交割品升贴水、仓库或者厂库升贴水在标准仓单注册、注销时划转，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向标准仓单注销人开具，仓库或者厂库负责监督。仓库或者厂库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收取押金，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后押金应予退还。

第十九条 菜粕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第二十条 菜粕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菜粕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一条 菜粕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相应期货合约价格中，不另行计价。

第二十二条 菜粕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二十三条 菜粕期货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第二十四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饲料用菜籽粕》（GB/T23736-2009，以下简称《菜粕国标》）四级质量标准、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不低于35.0%的菜粕，粗脂肪和赖氨酸指标不作要求。

第二十五条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

（一）氢氧化钾蛋白质溶解度不低于35.0%， $34.5\% \leq \text{粗蛋白质} < 35.0\%$ ，贴水35元/吨； $34.0\% \leq \text{粗蛋白质} < 34.5\%$ ，贴水70元/吨，其他指标符合《菜粕国标》四级质量指标，其中粗脂肪和赖氨酸指标不作要求。

（二）符合基准交割品质量规定要求的进口菜粕可以替代交割，贴水50元/吨；符合本条第（一）项替代交割品质量规定要求的进口菜粕可以替代交割，再行贴水50元/吨；进口菜粕形状不作要求，进口菜粕原产地见交易所公告。

第二十六条 95 型菜粕不得参与菜粕期货交割。

第二十七条 菜粕包装应当符合以下规定：包装物为新编织袋，编织袋不破、不漏；包装物无毒害物质污染，无油污，无霉变，无严重的煤灰、石灰、铁锈、泥土、水渍等污染。

国产菜粕编织袋上应当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产品名称、净重（千克）标识、是否转基因等信息，其中，生产企业应当取得《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菜粕编织袋上应当缝制印有产品执行标准、质量指标、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的标签，其中，产品保质期应当自生产日期起不低于6个月。

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菜粕，包装物规格应当统一。

进口菜粕储存和出库采用散装方式。

第三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八条 菜粕期货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30 元/吨向仓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九条 菜粕仓库开具的《入库通知单》有效期为 40 个日历日。

第三十条 每年3月、7月、11月第16个交易日之后（含该日）注册的菜粕标准仓单，货物生产日期应当分别为当年3月1日、7月1日、11月1日之后（含该日）。

第三十一条 菜粕出现潮包、流包、真结块、有异味的，不得入库。

第三十二条 菜粕入库时，仓库对入库商品进行重量验收。菜粕重量验收采用仓库内整车过地磅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菜粕入库质量检验由仓库负责。检验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不允许注册标准仓单。入库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部分不允许注册标准仓单。

质量检验原则上以垛为单位进行抽样，对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批次的商品，每 200 吨抽取一个样品，不足 200 吨的按 200 吨计。每次抽取样品就库分为二份，每份 1 公斤，仓库任选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由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共同封样并签字确认后，由仓库妥善保存。

仓库应当自每批货物样品抽取结束之时起 24 小时内出具检验结

果，并及时通知标准仓单注册人。

标准仓单注册人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入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菜粕重量验收及入库采样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到场监督。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菜粕入库后，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生产厂家、存放库房及垛位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五条 菜粕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仓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提供运输工具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

提货人委托仓库代办运输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确认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相关费用（包括铁路代办费、港杂费等）之日起，采用汽车、船舶运输的，仓库在 10 个日历日内发货；采用火车运输的，仓库在 20 个日历日内发货。仓库不能在规

定时间内发出货物的，不得收取规定时间后产生的仓储费。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仓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六条 菜粕出库重量验收由仓库和提货人共同实施，具体检验办法参照入库重量验收规定。菜粕出库应当同时符合入库时包装物件数计算的重量。

第三十七条 菜粕出库水分溢短数量由提货人承担，非水分减量由仓库承担。出库水分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

水分溢短数量=提货数量×（入库时的实际水分指标－提货时的实际水分指标）/（1－提货时的实际水分指标）。

对于非水分减量，仓库应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菜粕期货最近交割月的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第三十八条 菜粕出库时，提货人对菜粕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质量异议应当在《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菜粕出库时，粗蛋白质质量指标低于入库时0.5个百分点以内的，视为合格。

第四节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四十条 菜粕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

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

菜粕厂库申请注册标准仓单前，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提供标准仓单注册担保。

第四十一条 菜粕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应当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

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在 24 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四十二条 厂库应当在提货手续办妥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提货人与厂库协商一致的除外。提货人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委托厂库代为发运。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未按时交纳费用及其他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发货推迟的，厂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四十三条 进口菜粕出库时，厂库应当向提货人提供境外检验机构出具的品质证书和中国海关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厂库公章。

第四十四条 厂库菜粕出库重量验收由提货人与厂库共同实施，

以厂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

菜粕出库重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补足的，厂库应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菜粕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第四十五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菜粕出库时，厂库应当在提货人监督下在货物装运到买方运输工具前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共同封样。样品一式三份，一份由提货人保存，两份由厂库保存。厂库应当将样品保留至发货后 30 个日历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第四十六条 提货人或者厂库对菜粕重量、质量有异议的，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重量异议应当在菜粕出库前提出；质量异议应当在菜粕出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厂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厂库或者提货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者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 = $\Sigma [5 \text{ (元/吨} \cdot \text{天)} \times \text{延误天数} \times \text{应发 (收) 而未发 (收) 商品数量}]$ 。

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5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提货人可以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菜粕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应发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厂库或者提货人不需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厂库和提货人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协商确认材料以及发货和提货单据等，作为纠纷解决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多名提货人同时提货的，厂库可以根据提货人预约时间及办理提货手续的先后顺序等因素合理安排发货。

第四十九条 厂库发生违约行为，且厂库未赔偿或者赔偿金额不足的，交易所可以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对提货人进行赔偿。

第五十条 厂库发货完毕后，交易所书面确认无质量、数量责任的，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厂库提交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凭证。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五十一条 菜粕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

菜粕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5%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20%

第五十二条 菜粕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五十三条 菜粕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20万	20000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20万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1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	2000	
交割月份	10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五十四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菜粕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附件 4-8

郑州商品交易所早籼稻期货业务细则

（2024 年 1 月 4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早籼稻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早籼稻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早籼稻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20吨/手。

第四条 早籼稻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早籼稻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吨。

第六条 早籼稻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1、3、5、7、9、11月。

第七条 早籼稻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早籼稻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早籼稻期货合约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其中，上午10:15—10:30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另行公告早籼稻期货合约开展夜盘交易的，以交易所公告为准。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取消早籼稻期货合约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整，具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九条 早籼稻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第十条 早籼稻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RI。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早籼稻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和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早籼稻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早籼稻期货的交割单位为20吨。

第十三条 早籼稻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早籼稻期货标准仓单为仓库标准仓单。

早籼稻期货标准仓单为通用标准仓单。

第十五条 N年8月1日起注册的早籼稻期货标准仓单，有效期至N+1年7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第十六条 早籼稻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七条 早籼稻期货仓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早籼稻期货仓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早籼稻期货替代交割品升贴水、仓库升贴水在标准仓单注册、注销时划转，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向标准仓单注销人开具，仓库负责监督。仓库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收取押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押金应予退还。

第十九条 早籼稻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的散粮交货含税价格（不含包装）。

第二十条 早籼稻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从指定货位装上汽车、火车或者轮船板的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早籼稻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一条 早籼稻接收、储存、发运采用散粮方式。买方需要包装物的，包装物由买方自理或者委托他人代办，包装物及包装费用由买方另行支付。

第二十二条 早籼稻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二十三条 早籼稻期货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第二十四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GB 1350-2009）三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的早籼稻谷。

第二十五条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

（一）入库时：水分含量 $\leq 13.5\%$ 的，足量入库； $13.5\% < \text{水分含量} \leq 14.5\%$ 的，以 13.5% 为基准，水分含量每超 0.1% ，扣量 0.2% 。出库时：水分含量 $< 13.5\%$ 的，足量出库； $13.5\% < \text{水分含量} \leq 14.5\%$ 的，以 13.5% 为基准，水分含量每超 0.1% ，补量 0.2% ，由仓库承担补量责任。本项仅适用于江西、湖南、湖北等主产区仓库交割。

（二） $1.0\% < \text{杂质含量} \leq 1.5\%$ 的，入库时扣量 0.5% ，出库时补量 0.5% ； $1.5\% < \text{杂质含量} \leq 2.0\%$ 的，入库时扣量 1.0% ，出库时补量 1.0% 。

第二十六条 早籼稻入出库脂肪酸值及黄粒米含量指标规定如下：

（一）入库时，脂肪酸值 $\leq 19\text{mg}/100\text{g}$ （干基）且黄粒米含量 $\leq 0.5\%$ 的，升贴水为零；出库时，脂肪酸值 $\leq 22\text{mg}/100\text{g}$ （干基）且黄粒米含量 $< 0.7\%$ 。

（二）入库时， $19\text{mg}/100\text{g}$ （干基） $< \text{脂肪酸值} \leq 25\text{mg}/100\text{g}$ （干基）且黄粒米含量 $\leq 0.7\%$ 的，可以替代交割，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公告；出库时，脂肪酸值 $\leq 28\text{mg}/100\text{g}$ （干基）且黄粒米含量 $\leq 1.0\%$ 。

第三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七条 早籼稻期货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30 元/吨向仓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八条 早籼稻仓库开具的《入库通知单》有效期为 40 个日历日。

第二十九条 早籼稻入库时，仓库对入库商品进行重量验收。早

粳稻重量验收采用仓库内整车过地磅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早粳稻入库质量检验由仓库负责。入库检验样品由仓库在卸货前抽取，检验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不允许注册标准仓单。仓库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委托指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

仓库应当在每批货物样品抽取结束之时起 24 小时内出具质检结果，并及时通知标准仓单注册人。

标准仓单注册人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入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早粳稻卫生检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早粳稻入库时，对于达不到交割质量标准的商品，经双方协商，仓库可以提供整理等服务。

第三十三条 早粳稻重量验收及入库采样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到场监督。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早粳稻入库后，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存放库房及垛位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四条 早粳稻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

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仓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提供运输工具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

提货人委托仓库代办运输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确认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相关费用（包括铁路代办费、港杂费等）之日起，采用汽车、船舶运输的，仓库在 10 个日历日内发货；采用火车运输的，仓库在 20 个日历日内发货。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货物的，不得收取规定时间后产生的仓储费。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仓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五条 早籼稻出库重量验收由仓库和提货人共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入库重量验收规定。

早籼稻出库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应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当日）早籼稻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第三十六条 早籼稻出库时，提货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质量异议应当在《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

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七条 早籼稻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

早籼稻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5%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20%

第三十八条 早籼稻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三十九条 早籼稻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 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75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2000
交割月份	4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四十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早籼稻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附件 4-9

郑州商品交易所粳稻谷期货业务细则

（2024 年 1 月 4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粳稻谷（以下简称粳稻）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粳稻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粳稻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20吨/手。

第四条 粳稻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粳稻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吨。

第六条 粳稻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1、3、5、7、9、11月。

第七条 粳稻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粳稻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粳稻期货合约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30

—15:00；其中，上午10:15—10:30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另行公告粳稻期货合约开展夜盘交易的，以交易所公告为准。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取消粳稻期货合约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整，具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九条 粳稻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第十条 粳稻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JR。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粳稻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粳稻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粳稻期货的交割单位为20吨。

第十三条 粳稻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粳稻期货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粳稻期货标准仓单为非通用标准仓单。

第十五条 N年10月1日起注册的粳稻期货标准仓单，有效期至N+1年9月份的最后个工作日（含该日）。

第十六条 粳稻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七条 粳稻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粳稻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粳稻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的散粮交货含税价格（不含包装）。

第十九条 粳稻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从指定货位到装上汽车、火车或者轮船板的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粳稻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条 粳稻接收、储存、发运采用散粮方式。买方需要包装物的,包装物由买方自理或者委托他人代办,包装物及包装费用由买方另行支付。

第二十一条 粳稻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二十二条 粳稻期货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GB1350-2009,以下简称《稻谷国标》）的二等粳稻谷,且垩白粒率 $\leq 30\%$ 。

第二十四条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

（一）出糙率和整精米率指标符合《稻谷国标》一等粳稻谷质量指标要求的，升水60元/吨；符合《稻谷国标》三等粳稻谷质量指标要求的，贴水80元/吨。

（二）入库时：水分含量 $\leq 14.5\%$ 的，足量入库； $14.5\% < \text{水分含量} \leq 15.0\%$ 的，以14.5%为基准，水分含量每超0.1%，扣量0.2%。出库时：水分含量 $\leq 14.5\%$ 的，足量出库； $14.5\% < \text{水分含量} \leq 15.0\%$ 的，以14.5%为基准，水分含量每超0.1%，补量0.2%，由仓库承担补量责任。

（三） $1.0\% < \text{杂质含量} \leq 1.5\%$ 的，入库时扣量0.5%，出库时补量0.5%； $1.5\% < \text{杂质含量} \leq 2.0\%$ 的，入库时扣量1.0%，出库时补量1.0%。

（四） $30\% < \text{垩白粒率} \leq 40\%$ 的，贴水50元/吨；垩白粒率 $> 40\%$ 的，贴水100元/吨。

（五） $2.0\% < \text{谷外糙米} \leq 4.0\%$ 的，可以替代交割，升贴水为零元。本项仅适用于黑龙江、吉林、辽宁的仓库和厂库交割。

第二十五条 粳稻入出库脂肪酸值及黄粒米含量指标规定如下：

（一）每年10月1日（含该日）至次年3月31日（含该日）入库的粳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16mg/100g（干基），黄粒米含量不得高于0.1%；其他时间入库的粳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19mg/100g（干基），黄粒米含量不得高于0.3%。

（二）每年10月1日（含该日）至次年3月31日（含该日）出库的粳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19mg/100g（干基），黄粒米含量不得高于0.3%；

其他时间出库的粳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22mg/100g（干基），黄粒米含量不得高于0.5%。

（三）厂库粳稻出库时，脂肪酸值和黄粒米含量指标按照对应期间入库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垩白粒率的检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优质稻谷》（GB/T17891—1999）中的规定执行。脂肪酸值的检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20569—2006）中的规定执行。

第三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七条 粳稻期货交割预报时，应当按30元/吨向仓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八条 粳稻仓库开具的《入库通知单》有效期为40个日历日。

第二十九条 粳稻入库时，仓库对入库商品进行重量验收。粳稻重量验收采取在仓库内整车过地磅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粳稻入库质量检验由仓库负责。入库检验样品由仓库在卸货前抽取，检验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不允许注册标准仓单。仓库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委托指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

仓库应当在每批货物样品抽取结束之时起24小时内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标准仓单注册人。

标准仓单注册人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提

出复检申请。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入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粳稻卫生检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粳稻入库时，对于达不到交割质量标准的商品，经双方协商，仓库可以提供整理等服务。

第三十三条 粳稻重量验收及入库采样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到场监督。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粳稻入库后，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存放库房及垛位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四条 粳稻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仓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提供运输工具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

提货人委托仓库代办运输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确认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相关费用（包括铁路代办费、

港杂费等)之日起,采用汽车、船舶运输的,仓库在10个日历日内发货;采用火车运输的,仓库在20个日历日内发货。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货物的,不得收取规定时间后产生的仓储费。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仓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五条 粳稻出库重量验收由仓库和提货人共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入库重量验收规定。

粳稻出库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应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当日)粳稻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第三十六条 粳稻出库时,垩白粒率不高于入库检验结果所在等级5个百分点(含)的,视同合格。

第三十七条 粳稻出库时,提货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质量异议应当在《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节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三十八条 粳稻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

粳稻厂库申请注册标准仓单前,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提供标准仓单注册担保。

第三十九条 粳稻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应当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

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在 24 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四十条 厂库应当在提货手续办妥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提货人与厂库协商一致的除外。提货人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委托厂库代为发运。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未按时交纳费用及其他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发货推迟的，厂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四十一条 厂库粳稻出库重量验收由提货人与厂库共同实施，以厂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

粳稻出库重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补足的，厂库应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粳稻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第四十二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粳稻出库时，厂库应当与提货人共同抽取样品，提货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的，厂库方予发货。货物实际质量指标与标准仓单标示质量指标不一致，但在交易所规定的质量差异允许范围内的，提货人应当接受，质量差异升贴水由厂库与提货人按照交易所规定的标准自行结算。

第四十三条 提货人或者厂库对粳稻重量、质量有异议的，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复检申请应当在粳稻出库前提出。粳稻复检对象为申请方提出质量异议的对应货物。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厂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厂库或者提货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者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 = $\Sigma [5 \text{ (元/吨} \cdot \text{天)} \times \text{延误天数} \times \text{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

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提货人可以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粳稻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应发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厂库或者提货人不需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厂库和提货人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协商确认材料以及发货和提货单据等，作为纠纷解决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多名提货人同时提货的，厂库可以根据提货人预约时间及办理提货手续的先后顺序等因素合理安排发货。

第四十六条 厂库发生违约行为，且厂库未赔偿或者赔偿金额不足的，交易所可以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对提货人进行赔偿。

第四十七条 厂库发货完毕后，交易所书面确认无质量、数量责任的，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厂库提交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凭证。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八条 粳稻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

粳稻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5%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20%

第四十九条 粳稻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五十条 粳稻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	200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3000
交割月份	5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五十一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粳稻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附件 4-10

郑州商品交易所晚籼稻期货业务细则

（2024 年 1 月 4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晚籼稻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晚籼稻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晚籼稻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20吨/手。

第四条 晚籼稻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晚籼稻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吨。

第六条 晚籼稻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1、3、5、7、9、11月。

第七条 晚籼稻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晚籼稻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晚籼稻期货合约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其中，上午10:15—10:30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另行公告晚籼稻期货合约开展夜盘交易的，以交易所公告为准。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取消晚籼稻期货合约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整，具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九条 晚籼稻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第十条 晚籼稻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LR。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晚籼稻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晚籼稻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晚籼稻期货的交割单位为20吨。

第十三条 晚籼稻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晚籼稻期货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晚籼稻期货标准仓单为通用标准仓单。

第十五条 N年10月1日起注册的晚籼稻期货标准仓单，有效期至N+1年9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第十六条 晚籼稻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七条 晚籼稻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晚籼稻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晚籼稻期货替代交割品升贴水、仓库或者厂库升贴水在标准仓单注册、注销时划转，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向标准仓单注销人开具，仓库或者厂库负责监督。仓库或者厂库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收取押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押金应予退还。

第十九条 晚籼稻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的散粮交货含税价格（不含包装）。

第二十条 晚籼稻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从指定货位装上汽车、火车或者轮船板的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晚籼稻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一条 晚籼稻接收、储存、发运采用散粮方式。买方需要包装物的，包装物由买方自理或者委托他人代办，包装物及包装费用由买方另行支付。

第二十二条 晚籼稻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二十三条 晚籼稻（含中籼稻，下同）期货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第二十四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GB 1350-2009）三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的晚籼稻，整精米率 $\geq 52\%$ ，水分含量 $\leq 14.5\%$ ，谷外糙米含量 $\leq 4\%$ ，垩白度 $\leq 2\%$ ，长宽比 ≥ 3.1 ，粒长 $\geq 5.6\text{mm}$ 且异品种率 $\leq 7\%$ 。

第二十五条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

（一）入库时：水分含量 $\leq 14.5\%$ 的，足量入库。每年 10 月 1 日（含该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含该日）入库的晚籼稻，水分含量不得超过 15.5%； $14.5\% < \text{水分含量} \leq 15.5\%$ 的，以 14.5%为基准，水分含量每超 0.1%，扣量 0.2%；其他时间入库的晚籼稻，水分含量不得超过 14.5%。出库时：水分含量 $\leq 14.5\%$ 的，足量出库；水分含量 $> 14.5\%$ 的，以 14.5%为基准，水分含量每超 0.1%，补量 0.2%，由仓库承担补量责任。本项仅适用于江西、湖南、湖北、安徽等主产区的仓库和厂库交割。

（二） $1.0\% < \text{杂质含量} \leq 1.5\%$ 的，入库时扣量 0.5%，出库时补量 0.5%； $1.5\% < \text{杂质含量} \leq 2.0\%$ 的，入库时扣量 1.0%，出库时补量 1.0%。

（三） $2.8 \leq \text{长宽比} < 3.1$ 的，可以替代交割，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二十六条 晚籼稻入出库脂肪酸值及黄粒米含量指标规定如下：

（一）每年 10 月 1 日（含该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含该日）入库的晚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 17mg/100g（干基），黄粒米含量不得高于 0.3%；其他时间入库的晚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 19mg/100g

（干基），黄粒米含量不得高于 0.5%。

（二）每年 10 月 1 日（含该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含该日）出库的晚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 20mg/100g（干基），黄粒米含量不得高于 0.5%；其他时间出库的晚籼稻，脂肪酸值不得高于 24mg/100g（干基），黄粒米含量不得高于 0.7%。

（三）厂库晚籼稻出库时，脂肪酸值和黄粒米含量指标按照对应期间入库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垩白度、异品种率的检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优质稻谷》（GB/T 17891-2017）执行。粒长、长宽比的检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 大米粒型分类判定》（LS/T 6116-2017）执行。脂肪酸值的检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69-2006）执行。

第三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八条 晚籼稻期货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30 元/吨向仓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九条 晚籼稻仓库开具的《入库通知单》有效期为 40 个日历日。

第三十条 晚籼稻入库时，仓库对入库商品进行重量验收。晚籼稻重量验收采取在仓库内整车过地磅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晚籼稻入库质量检验由仓库负责。入库检验样品由仓库在卸货前抽取，检验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不允许注册标准仓单。仓库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委托指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

由仓库承担。

仓库应当在每批货物样品抽取结束之时起 24 小时内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标准仓单注册人。

标准仓单注册人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入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晚籼稻卫生检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晚籼稻入库时，对于达不到交割质量标准的商品，经双方协商，仓库可以提供整理等服务。

第三十四条 晚籼稻重量验收及入库采样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到场监督。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晚籼稻入库后，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存放库房及垛位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五条 晚籼稻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仓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提供运输工具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

出库事宜、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

提货人委托仓库代办运输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确认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相关费用（包括铁路代办费、港杂费等）之日起，采用汽车、船舶运输的，仓库在 10 个日历日内发货；采用火车运输的，仓库在 20 个日历日内发货。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货物的，不得收取规定时间后产生的仓储费。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仓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六条 晚籼稻出库重量验收由仓库和提货人共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入库重量验收规定。

晚籼稻出库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应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当日）晚籼稻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第三十七条 晚籼稻出库时，提货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质量异议应当在《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节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三十八条 晚籼稻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

晚籼稻厂库申请注册标准仓单前，按照交易所规定提供标准仓单注册担保。

第三十九条 晚籼稻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应当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

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在 24 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四十条 厂库应当在提货手续办妥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提货人与厂库协商一致的除外。提货人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委托厂库代为发运。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未按时交纳费用及其他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发货推迟的，厂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四十一条 厂库晚籼稻出库重量验收由提货人与厂库共同实施，以厂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

晚籼稻出库重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补足的，厂库应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晚籼稻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第四十二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晚籼稻出库时，厂库应当与提货人共同抽取样品，提货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的，厂库方予发货。货物实际质量指标与标准仓单标示质量指标不一致，但在交易所规定的质量差异允许范围内的，提货人应当接受，质量差异升贴水由厂库与提货人按照交易所规定的标准自行结算。

第四十三条 提货人或者厂库对晚籼稻重量、质量有异议的，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复检申请应当在晚籼稻出库前提出。晚籼稻复检对象为申请方提出质量异议的对应货物。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厂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厂库或者提货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者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 = $\Sigma [5 \text{ (元/吨} \cdot \text{天)} \times \text{延误天数} \times \text{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

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提货人可以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晚籼稻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应发未发的商品数量×

120%。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厂库或者提货人不需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厂库和提货人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协商确认材料以及发货和提货单据等，作为纠纷解决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多名提货人同时提货的，厂库可以根据提货人预约时间及办理提货手续的先后顺序等因素合理安排发货。

第四十六条 厂库发生违约行为，且厂库未赔偿或者赔偿金额不足的，交易所可以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对提货人进行赔偿。

第四十七条 厂库发货完毕后，交易所书面确认无质量、数量责任的，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厂库提交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凭证。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八条 晚籼稻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

晚籼稻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5%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20%

第四十九条 晚籼稻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五十条 晚籼稻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 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 交易日	200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 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3000
交割月份	5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 仓量为0）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五十一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晚籼稻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附件 4-11

郑州商品交易所精对苯二甲酸（PTA）期货 业务细则

（2024 年 1 月 4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精对苯二甲酸（PTA）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PTA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PTA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5吨/手。

第四条 PTA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PTA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2元/吨。

第六条 PTA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1至12月。

第七条 PTA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PTA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PTA期货合约交易时间分为夜盘交易时间和日盘交易时间。夜盘交易时间为下午21:00—23:00。日盘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其中，上午10:15—10:30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暂停、取消PTA期货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整的，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第九条 PTA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第十条 PTA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TA。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PTA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PTA期货可以实行完税交割和保税交割。

PTA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PTA期货的交割单位为5吨。

第十三条 PTA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PTA期货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也可以分为保税标准仓单和完税标准仓单。

PTA期货标准仓单为通用标准仓单。

PTA完税标准仓单与保税标准仓单之间非通用。

第十五条 每年9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PTA期货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9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

第十六条 PTA完税标准仓单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TA保税标准仓单交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

第十七条 PTA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PTA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PTA期货仓库或者厂库升贴水在标准仓单注册、注销时划转，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向标准仓单注销人开具，仓库或者厂库负责监督。仓库或者厂库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收取押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押金应予退还。

第十九条 PTA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第二十条 PTA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PTA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手续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一条 PTA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相应期货合约价格中，不另行计价。

第二十二条 PTA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二十三条 PTA期货交割质量标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用精对苯二甲酸（PTA）》（GB/T32685-2016，以下简称《PTA 国标》）。

第二十四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PTA 国标》质量标准的优等品 PTA。

第二十五条 PTA 期货实行交割品牌制度。基准交割品必须是经交易所认定的 PTA 生产厂家生产的商品。具体生产厂家由交易所另行公告。交易所所有权调整交割品生产厂家。

第三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六条 PTA 期货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30 元/吨向仓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七条 不同生产厂家生产的 PTA 应当分别进行交割预报。

第二十八条 PTA 仓库开具的《入库通知单》有效期为 15 个日历日。

第二十九条 PTA 出现破包、潮包、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仓库不得接收入库。

第三十条 境内生产的 PTA 申请注册完税标准仓单的，入库时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 PTA 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品质量证明书》应当载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商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境外生产的 PTA 申请注册完税标准仓单的，入库时应当向仓库提

交本批商品的船运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申请入库单位公章。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单证签署《进口 PTA 单证合法、真实、有效保证书》。

申请注册 PTA 保税标准仓单的，入库时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商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及海关要求的其他单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申请入库单位公章。

第三十一条 PTA 入库时，仓库对入库商品进行重量验收。PTA 单包净重为 1 吨、1.1 吨或者交易所公告的其他规格。PTA 重量验收可以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或者单独抽包检斤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PTA 入库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PTA 质量检验按每 550 吨一个样品抽取；不足 550 吨的按 550 吨计。样品一式三份，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双方共同封样后寄（送）指定质检机构两份，仓库留存一份。指定质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每批样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并通知仓库。

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质量复检申请。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入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PTA 期货实行免检品牌制度。免检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 PTA 质量可以免检；标准仓单注册人向交易所和

仓库提交免检品牌生产厂家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 PTA 质量可以免检。PTA 免检品牌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三十四条 PTA 重量验收及入库采样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到场监督。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PTA 入库后，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生产厂家、存放库房及垛位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五条 生产日期超过 90 天的境内生产的 PTA 和自境外发运之日起超过 60 天的进口 PTA，仓库不得接收入库。

第三十六条 PTA 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仓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提供运输工具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

提货人可以委托仓库代办运输，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确认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相关费用（包括铁路代办费、港杂费等）之日起，采用汽车、船舶运输的，仓库在 10 个日历

日内发货；采用火车运输的，仓库在 20 个日历日内发货。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货物的，不得收取规定时间后产生的仓储费。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仓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七条 PTA 出库重量验收由仓库和提货人共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入库重量验收规定。

PTA 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PTA 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第三十八条 PTA 出库时，提货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质量异议应当在《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仓库正常保管情况下，PTA 出库时水分指标变化不影响使用的，提货人不得拒绝接收。

第四十条 仓库应当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安排 PTA 出库。

第四节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四十一条 PTA 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

PTA 厂库申请注册标准仓单前，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提供标准仓单注册担保。

第四十二条 PTA 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应当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

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在 24 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四十三条 厂库应当在提货手续办妥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提货人与厂库协商一致的除外。提货人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委托厂库代为发运。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未按时交纳费用及其他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发货推迟的，厂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四十四条 厂库 PTA 出库重量验收由提货人与厂库共同实施，以厂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

PTA 出库重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补足的，厂库应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PTA 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第四十五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厂库 PTA 出库时，厂库应当在提货人监督下在货物装运到买方运输工具前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共同封样。样品一式三份，一份由提货人保存，两份由厂库保存。厂库应当将样品保留至发货后 30 个日历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第四十六条 提货人或者厂库对 PTA 重量、质量有异议的，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重量异议应当在 PTA 出库前提出；质量异议应当在 PTA 出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厂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厂库或者提货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者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Σ[5（元/吨•天）×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提货人可以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PTA 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应发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厂库或者提货人不需要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厂库和提货人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协商确认材料以及发货和提货单据等，作为纠纷解决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多名提货人同时提货的，厂库可以根据提货人预约时间及办理提货手续的先后顺序等因素合理安排发货。

第四十九条 厂库发生违约行为，且厂库未赔偿或者赔偿金额不足的，交易所可以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对提货人进行赔偿。

第五十条 厂库发货完毕后，交易所书面确认无质量、数量责任的，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厂库提交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凭证。

第四章 保税标准仓单

第一节 保税标准仓单的生成

第五十一条 保税标准仓单的生成按照交易所对完税标准仓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保税交割仓库申请注册的标准仓单应当明确对应货物为保税状态或者完税状态，并对不同状态的货物分别管理。

第五十三条 被中国征收反倾销税的境外厂商生产的PTA不得用于注册保税标准仓单。

第五十四条 PTA保税标准仓单可以用于交割、转让、期转现、作为保证金、提货以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用途。

第二节 保税标准仓单转让

第五十五条 PTA 保税标准仓单转让应当在交易所办理过户手续，并委托交易所办理货款划转。买卖双方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转让申请。转让价格应当在提交转让申请当日最近交割月份合约涨跌停板价

格扣除税费的范围内。

交易所完成标准仓单过户和货款划转后，为卖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税务专用、记账专用），为买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记账专用）。《保税交割结算单》中应当包括价格信息、买卖双方客户名称、会员单位名称、产地、实际数量、交割时间、交割方式等内容，交割方式中应当标注“转让”。

第五十六条 卖方会员应当在保税标准仓单转让完成之日起（不含该日）第7个交易日闭市前向交易所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交易所按货款的5%预扣相应的款项，并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节 保税标准仓单交割

第五十七条 PTA 保税标准仓单的交割配对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第三交割日上午9时之前，买方会员应当补齐与其已交割配对的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差额货款。

保税标准仓单货款=保税交割结算价×保税标准仓单数量×交易单位；其中，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结算价-相关费用)/(1+进口增值税税率)-消费税]/(1+进口关税税率)。

前款所称“相关费用”包括商品进口报关、报检及代理服务费用等，具体由交易所另行发布；前款公式中，消费税从量计征，关税从价计征。

保税交割结算价由交易所在交割月配对日闭市后公布。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交易所可以对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布。

第五十九条 交易所于第三交割日将卖方会员提交的保税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保税标准仓单货款付给卖方会员，并给卖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税务专用、记账专用），给买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记账专用）和《保税交割结算单》（报关专用）。《保税交割结算单》中应当包括价格信息、买卖双方客户名称、会员单位名称、产地、实际数量、交割时间、交割方式等内容，交割方式中应当标注“交割”。

第六十条 参与 PTA 保税标准仓单交割的，境内卖方客户应当向卖方会员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境外卖方客户（不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者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向卖方会员开具相应的收款凭证；卖方会员应当向交易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交易所应当向买方会员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会员应当向买方客户、境外经纪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十一条 卖方会员应当在第三交割日起（不含该日）第 7 个交易日闭市前向交易所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交易所对其按货款的 5%预扣相应的款项，并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二条 PTA 保税标准仓单的交割，除本节规定外，按照《郑

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节 保税标准仓单期转现

第六十三条 PTA 保税期转现的保税标准仓单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所负责办理，手续费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收取。

第六十四条 PTA 保税期转现结算时，交易所按照申请日前一日最近交割月份合约结算价对买卖双方的相应持仓进行平仓，结算盈亏；按照保税期转现交割结算价划转货款。每个交易日结束后，交易所将当日执行的保税期转现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保税期转现货款=保税期转现交割结算价×申请期转现保税仓单数量×交易单位

其中，保税期转现交割结算价=[(申请日前一日最近交割月份合约结算价-相关费用)/(1+进口增值税税率)-消费税]/(1+进口关税税率)。

前款所称“相关费用”包括商品进口报关、报检及代理服务费用等，具体由交易所另行发布；前款公式中，消费税从量计征，关税从价计征。

第六十五条 PTA 保税期转现批准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保税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为卖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税务专用、记账专用），为买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记账专用）和《保税交割结算单》（报关专用）。《保税交割结算单》中应当包括

价格信息、买卖双方客户名称、会员单位名称、产地、实际数量、交割时间、交割方式等内容，交割方式中应当标注“期转现”。

第六十六条 卖方会员应当在期转现批准日起（不含该日）第7个交易日闭市前向交易所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交易所对其按货款的5%预扣相应的款项，并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PTA 保税标准仓单的期转现，除本节规定外，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节 保税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

第六十八条 PTA 保税标准仓单可以作为保证金。保税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交易所以办理日前一交易日最近交割月期货合约结算价扣除相关税费后的数额作为基准计算价值。

保税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基准价格= $[(\text{申请日前一日最近交割月份合约结算价}-\text{相关费用})/(1+\text{进口增值税税率})-\text{消费税}]/(1+\text{进口关税税率})$ 。

前款所称“相关费用”包括商品进口报关、报检及代理服务费用等，具体由交易所另行发布；前款公式中，消费税从量计征，关税从价计征。

第六十九条 PTA 保税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节 保税标准仓单的注销和提货出库

第七十条 PTA 保税标准仓单的注销业务流程和基本要求，除本细则规定外，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一条 PTA 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需要对保税商品办理报关进口或者转运出境的，按照当地海关的相关规定办理进口报关或者转运出境手续。

第七十二条 保税商品办理报关进口时，按照保税交割结算单（报关专用）上标明的交割结算价向海关申报，供海关审定 PTA 完税价格，并按照海关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七十三条 PTA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

PTA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5%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20%

第七十四条 PTA 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七十五条 PTA 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	-----------------------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50万	50000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50万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1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10000	
交割月份	50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七十六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 PTA 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八十条 本细则自2024年2月6日起施行。

附件 4-12

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业务细则

（2024 年 1 月 4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甲醇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甲醇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甲醇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10吨/手。

第四条 甲醇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甲醇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吨。

第六条 甲醇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1至12月。

第七条 甲醇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甲醇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甲醇期货合约交易时间分为夜盘交易时间和日盘交易时

间。夜盘交易时间为下午21:00—23:00。日盘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其中，上午10:15—10:30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暂停、取消甲醇期货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整的，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第九条 甲醇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第十条 甲醇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MA。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甲醇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甲醇期货可以实行完税交割和保税交割。

甲醇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甲醇期货的交割单位为10吨。

第十三条 甲醇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甲醇期货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也可以分为保税标准仓单和完税标准仓单。

甲醇期货标准仓单为非通用标准仓单。

第十五条 每年5月、11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甲

醇完税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5月、11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

甲醇保税标准仓单的有效期在完税标准仓单有效期的基础上顺延5个交易日。

第十六条 甲醇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七条 甲醇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甲醇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甲醇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

第十九条 甲醇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甲醇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手续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条 不具备甲醇生产、储存、使用、经营或者运输资质的客户，不得参与甲醇交割。

第二十一条 甲醇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二十二条 甲醇期货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用甲醇》（GB/T 338-2011）规定的优等品甲醇，其中，“乙醇的质量分数”指标不作要求。

第三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四条 甲醇期货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30 元/吨向仓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五条 甲醇仓库开具的《入库通知单》有效期为 40 个日历日。

第二十六条 甲醇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境内生产的甲醇申请入库的，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甲醇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品质量证明书》应当载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以及该批商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境外生产的甲醇申请入库的，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商品的船运证明、进口货物报关单、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等单证的复印件以及海关放行单原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单证签署《进口甲醇单证合法、真实、有效保证书》。

仓库应当对前款规定的入库商品单证以及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进行审验。

第二十八条 甲醇入库时，采用汽车运输的，以地磅计量为准，由仓库负责重量验收；采用火车、船舶运输的，以仓库储罐打尺计量

为准。标准仓单注册人可以委托指定质检机构或者仓库进行验重，由指定质检机构验重时，仓库应当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

经交易所批准，甲醇重量验收可以使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其他先进衡器计量。

第二十九条 甲醇入库采样和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仓库应当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含仓库配合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

指定质检机构应当自完成采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仓库。

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质量复检申请。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入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甲醇重量验收及入库采样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到场监督。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甲醇入库后，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生产厂家、存放罐号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已经在库的甲醇，能够提供指定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该批商品符合甲醇期货交割标准的，经仓库认可后，可

以申请注册标准仓单。

第三十二条 期货、现货混罐存储的甲醇，仓库应当确保整罐商品符合甲醇期货交割标准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不允许混罐存储或者申请注册标准仓单。

第三十三条 甲醇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仓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提供运输工具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

提货人可以委托仓库代办运输，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确认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相关费用（包括铁路代办费、港杂费等）之日起，采用汽车、船舶运输的，仓库在 10 个日历日内发货；采用火车运输的，仓库在 20 个日历日内发货。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货物的，不得收取规定时间后产生的仓储费。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仓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四条 甲醇出库重量验收由仓库和提货人共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入库重量验收规定。

甲醇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

及时补足的，仓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甲醇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第三十五条 甲醇出库时，提货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质量异议应当在《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节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三十六条 甲醇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

甲醇厂库申请注册标准仓单前，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提供标准仓单注册担保。

第三十七条 甲醇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应当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

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在 24 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三十八条 厂库应当在提货手续办妥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提货人与厂库协商一致的除外。提货人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

委托厂库代为发运。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未按时交纳费用及其他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发货推迟的，厂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九条 厂库甲醇出库重量验收由提货人与厂库共同实施，以厂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

甲醇出库重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补足的，厂库应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甲醇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无异议。

第四十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厂库甲醇出库时，厂库应当在提货人监督下在货物装运到提货人运输工具前进行抽样，双方确认后共同封样。样品一式三份，一份由提货人保存，两份由厂库保存。厂库应当将样品保留至发货后 30 个日历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第四十一条 提货人或者厂库对甲醇重量、质量有异议的，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重量异议应当在甲醇出库前提出；质量异议应当在甲醇出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甲醇质量复检样品仅限于保留样品。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厂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厂库或者提货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者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Σ[5（元/吨•天）×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5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提货人可以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甲醇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应发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厂库或者提货人不需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厂库和提货人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协商确认材料以及发货和提货单据等，作为纠纷解决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多名提货人同时提货的，厂库可以根据提货人预约时间及办理提货手续的先后顺序等因素合理安排发货。

第四十四条 厂库发生违约行为，且厂库未赔偿或者赔偿金额不足的，交易所可以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对提货人进行赔偿。

第四十五条 厂库发货完毕后，交易所书面确认无质量、数量责任的，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厂库提交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凭证。

第四章 保税标准仓单

第一节 保税标准仓单的生成

第四十六条 保税标准仓单的生成按照交易所对完税标准仓单的

有关规定执行,标准仓单注册人还应当提供相应的货权凭证、商检证书以及其他海关单证。

第四十七条 甲醇保税标准仓单可以用于交割、转让、期转现、作为保证金、提货以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用途。

第二节 保税标准仓单的交割和转让

第四十八条 甲醇保税交割的结算、发票流转及买卖双方违约的认定和处理等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本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甲醇保税标准仓单交割配对后,卖方相应的保税标准仓单予以冻结,相应的保证金暂不予释放。

第五十条 第三交割日上午9时之前,买方会员应当补齐按照保税交割结算价计算的全额货款的差额。

保税标准仓单的交割货款根据交割数量、保税交割结算价和保税升贴水等计算。保税交割货款=(保税交割结算价+保税升贴水)×保税价格数量。其中,保税交割结算价=[(含税交割结算价-相关费用)/(1+进口增值税税率)-消费税]/(1+进口关税税率);保税升贴水=[升贴水/(1+进口增值税税率)]/(1+进口关税税率)。

前款公式中,消费税从量计征、关税从价计征,升贴水及相关费用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交易所在交割月配对日闭市后公布保税交割结算价。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交易所可对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并适时予以公布。

第五十一条 第三交割日闭市后，交易所向卖方开具报关所需的《保税交割结算单》和《保税标准仓单持有清单》。《保税交割结算单》包括买卖双方客户名称、会员单位名称、交割仓库名称、实际数量、保税交割结算价以及保税升贴水等内容。

报关期内，即自第三交割日起（不含该日）7个交易日内，卖方应当凭《保税交割结算单》《保税仓单持有清单》以及其他单证向海关申报，并完成报关手续，逾期未完成的视为交割违约。其中，申报的成交价格为《保税交割结算单》上注明的保税交割结算价与保税升贴水之和。

卖方办理完报关手续后向交易所提供海关报关单等相关凭证，交易所审核后将保税标准仓单变更为完税标准仓单，办理货款划转和标准仓单过户。

因海关原因或者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卖方报关延迟完成的，货款划转及标准仓单过户顺延办理，不按交割违约处理。

第五十二条 卖方应当在报关期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延迟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1至10个日历日的，卖方应当每天支付货款金额0.5‰的滞纳金，货款金额按交割结算价计算；超过10个日历日仍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为拒绝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应当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支付违约金。

因海关原因或者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卖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延迟交付的，卖方无需支付滞纳金或者违约金。

第五十三条 非经配对交割实现的甲醇保税标准仓单货权转让，交易所不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货款结算及票据流转由买卖双方会员或者客户自行协商办理。该笔保税标准仓单报关的完税价格由海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审价。

第三节 保税标准仓单期转现

第五十四条 用甲醇保税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的，交易所不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货款结算及票据流转由买卖双方会员或者客户自行协商办理。

第五十五条 甲醇保税标准仓单期转现办理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节 保税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及折抵

第五十六条 甲醇保税标准仓单可以作为保证金。保税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交易所以业务办理日前一交易日甲醇期货最近交割月份合约结算价扣除进口增值税、进口消费税和进口关税后的数额为基准计算价值。

第五十七条 甲醇保税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八条 甲醇保税标准仓单折抵与完税标准仓单折抵的业务流程一致，具体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节 保税标准仓单的注销和提货出库

第五十九条 甲醇保税标准仓单的注销和提货，除本细则规定外，

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条 甲醇保税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办理货物出库时，除了提供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等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海关放行单等单证。

第六十一条 甲醇保税标准仓单注销并办理报关完税手续后，对应商品可以申请注册完税标准仓单。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六十二条 甲醇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

甲醇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5%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20%

第六十三条 甲醇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六十四条 甲醇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30万	30000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30万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1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3000
交割月份	10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六十五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甲醇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六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4年2月6日起施行。

附件 4-13

郑州商品交易所平板玻璃期货业务细则

（2024 年 1 月 4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平板玻璃（以下简称玻璃）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玻璃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玻璃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20吨/手。

第四条 玻璃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玻璃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吨。

第六条 玻璃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1至12月。

第七条 玻璃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玻璃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玻璃期货合约交易时间分为夜盘交易时间和日盘交易时间。夜盘交易时间为下午21:00—23:00。日盘交易时间为上午9:00

—11:30，下午13:30—15:00；其中，上午10:15—10:30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暂停、取消玻璃期货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整的，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第九条 玻璃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第十条 玻璃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FG。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玻璃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玻璃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适用响应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玻璃期货的交割单位为20吨。

第十三条 玻璃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玻璃期货标准仓单为厂库标准仓单。

玻璃期货标准仓单为非通用标准仓单。

第十五条 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玻璃期货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的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

第十六条 玻璃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七条 玻璃期货厂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

易所可以视情况对玻璃期货厂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玻璃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裸包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

第十九条 玻璃用汽车提货的，装到汽车板前的一切费用由厂库承担，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玻璃用轮船提货的，提货人需要支付短驳费和码头使用费。

玻璃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条 玻璃买方客户有需要的，厂库应当提供包装物及包装辅助物，收费方式及标准随厂库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玻璃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二十二条 玻璃期货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平板玻璃》（GB 11614-2022）（以下简称《玻璃国标》）的 5mm 普通级无色透明平板玻璃，规格为 3.66m×2.44m。

第二十四条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符合《玻璃国标》规定的 6mm 普通级无色透明平板玻璃，规格为 3.66m×2.44m，无升贴水。

第三节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五条 玻璃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

定，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

玻璃厂库申请注册标准仓单前，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提供标准仓单注册担保。

第二十六条 玻璃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确定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应当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

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在 24 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二十七条 玻璃基准交割品和替代交割品以外的厚度、规格和品级等，提货人可以与厂库协商，并自行结算。

第二十八条 厂库应当在提货手续办妥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提货人与厂库协商一致的除外。提货人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委托厂库代为发运。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未按时交纳费用及其他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发货推迟的，厂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二十九条 玻璃出库重量按照标准厚度折算，其中，每张玻璃标准仓单对应的国标 5mm 平板玻璃的提货面积不得少于 1600 平米，

每张玻璃标准仓单对应的国标 6mm 平板玻璃的提货面积不得少于 1334 平米。玻璃每次提货（指一张提货单）的溢短不超过一个包装单位（架），由买方决定，溢短部分由双方自行结算，结算价格参考最近交割月交割结算价。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第三十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玻璃出库时，厂库应当向提货人提供《质量合格证书》，生产日期早于标准仓单注销日 60 天（含 60 天）的玻璃，提货人可以拒收。

第三十一条 提货人或者厂库对玻璃重量、质量有异议的，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复检申请应当在玻璃出库前提出。玻璃复检对象为申请方提出质量异议的对应货物。复检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厂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厂库或者提货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者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 = $\Sigma [5 \text{ (元/吨} \cdot \text{天)} \times \text{延误天数} \times \text{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

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提货人可以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

额=玻璃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应发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厂库或者提货人不需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厂库和提货人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协商确认材料以及发货和提货单据等，作为纠纷解决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多名提货人同时提货的，厂库可以根据提货人预约时间及办理提货手续的先后顺序等因素合理安排发货。

第三十四条 厂库发生违约行为，且厂库未赔偿或者赔偿金额不足的，交易所可以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对提货人进行赔偿。

第三十五条 厂库发货完毕后，交易所书面确认无质量、数量责任的，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厂库提交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凭证。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六条 玻璃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

玻璃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5%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20%

第三十七条 玻璃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三十八条 玻璃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20万	20000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20万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1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	5000	
交割月份	10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三十九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玻璃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4年2月6日起施行。

郑州商品交易所动力煤期货业务细则

（2024 年 1 月 4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动力煤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动力煤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交割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动力煤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100吨/手。

第四条 动力煤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动力煤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0.2元/吨。

第六条 动力煤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1至12月。

第七条 动力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动力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动力煤期货合约交易时间分为夜盘交易时间和日盘交易

时间。夜盘交易时间为下午21:00—23:00。日盘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其中，上午10:15—10:30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暂停、取消动力煤期货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整的，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第九条 动力煤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5个交易日。

第十条 动力煤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ZC。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动力煤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厂库标准仓单交割和车（船）板交割。

动力煤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动力煤期货的交割单位为20000吨。

第十三条 动力煤期货标准仓单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8个交易日；车（船）板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最后一个日历日。

第十四条 动力煤期货标准仓单为厂库标准仓单。

动力煤期货标准仓单为非通用标准仓单。

第十五条 每年5月、11月第10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动力煤期货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5月、11月的第10个交易日之前（含

该日)全部注销。

第十六条 动力煤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七条 动力煤期货厂库、交割服务机构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动力煤期货厂库、交割服务机构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动力煤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车(船)板交货的含税价格。

第十九条 车(船)板动力煤交割时,动力煤装至汽车板或者轮船板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

厂库标准仓单动力煤出库时,用汽车或者轮船提货的,动力煤装至汽车板或者轮船板前的一切费用由厂库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用火车提货的,动力煤装至短倒车辆车板前的一切费用由厂库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动力煤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条 动力煤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二十一条 动力煤交割检验指标检测方法适用国家相关标准。

第二十二条 基准交割品: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5500 千卡/千克,干燥基全硫 $\leq 0.8\%$, $30\% \leq$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leq 42\%$,干燥基灰分 $\leq 30\%$,

全水 $\leq 25\%$ 的动力煤。

第二十三条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4300 千卡/千克，干燥基全硫 $\leq 1.5\%$ ， $30\% \leq$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leq 42\%$ ，干燥基灰分 $\leq 30\%$ 的动力煤。

4300 千卡/千克 $\leq$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4800 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交割结算价 $\times 0.7687/4500 \times$ 实测发热量；4800 千卡/千克 $\leq$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5300 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交割结算价 $\times 0.8768/5000 \times$ 实测发热量；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5300 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交割结算价 $/5500 \times$ 实测发热量；收到基低位发热量超过 6000 千卡/千克的，按 6000 千卡/千克计算货款。

0.8% $<$ 干燥基全硫 $\leq 1.5\%$ 时，以 0.8%为基准，每高 0.1（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个百分点，贴水 4 元/吨。

全水 $> 25\%$ 的动力煤可以交割。全水 $> 25\%$ 时，以 25%为基准，按照超出部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扣减重量。例如，实测全水为 26.32%，扣重 1.3%。

第三节 车（船）板交割

第二十四条 动力煤车（船）板卖方提出交割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息，包括：交割数量、交割地点、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干燥基高位发热量、干燥基全硫、干燥基挥发分、全水分、干燥基灰分、灰熔点、煤种、产地以及交割货物的检测报告等。其中，

交割地点应当具体到港口某公司；交割货物如为混煤，应当注明掺混使用的煤种。

第二十五条 自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3 个交易日内，动力煤买卖双方就车（船）板交割事宜进行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交货时间等，签订《车（船）板交割协议书》。

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第 3 个交易日下午 1 时 30 分前，买方应当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提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卖方会员应当在当日下午 3 时前进行确认。买方提交的《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应当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或者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否则按照未提交处理。规定时间内，买方未提交或者卖方未确认的，视为违约，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动力煤发运前，买方有权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买方承担与检验相关的所有费用。指定质检机构通过移动煤流采样并进行检验，质检报告显示货物不符合交割标准的，按照卖方交割违约处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质检报告显示货物符合交割标准的，或者买方不检验的，应当正常发货。

第二十七条 动力煤买方使用车辆运输的，应当自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6 个工作日内抵达货物所在地。买方使用船舶运输的，全部或者首批船舶应当自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6 个工作日内抵达交割货物所在指定港口锚地。因不可抗力导致指定港口不能接收等特殊情形时，可以顺延。

买方运输工具到达指定地点后，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加盖买方公章的传真件）通知卖方。卖方应当在收到买方运输工具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通知之日起（不含该日）1个日历日内向指定港口港务公司提交作业申请，作业申请应当包括符合规定或者约定的采样方式、计重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动力煤车（船）板交割质量检验在装车（船）过程中进行，由买方选择、卖方委托指定质检机构按照移动煤流采样法进行采样，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指定质检机构在采样、制样结束后，样品分为四份，由买方、卖方和指定质检机构三方签字确认后封存。

买卖双方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的，该检验结果作为货物质量判定的依据。买卖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买方或者卖方可以自收到质检结果之日起（不含该日）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费用。逾期未提出复检申请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动力煤质量复检仅能申请一次。复检项目限于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干燥基全硫、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和干燥基灰分，计算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时，全水采用初检结果。复检机构由交易所在指定质检机构中选定，复检样品为装车（船）过程中采制并保留的样品。

复检机构应当在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起（不含该日）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检，并将复检结果书面通知交易所。交易所将复检结果通知异议方。复检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动力煤车（船）板交割重量验收由交易所指定质检

机构或者计量机构进行，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买方使用船舶接货的，重量计量通过水尺确认；无法使用水尺计重时，由指定质检机构或者计量机构依据实际情况选择地磅或者皮带秤计重。买方使用车辆接货的，重量计量通过地磅确认。装车（船）完毕后，指定质检机构或者计量机构应当及时出具装车（船）重量证明书，作为交割货物重量的判定依据。

买卖双方有权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进行确认。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有异议的，应当停止交接货物，并书面通知交易所，由交易所组织国家计量技术监督部门现场检测，差旅费、交通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三十条 买方使用船舶接货的，单船重量溢短范围为±500吨（含）以内。在重量溢短规定范围内，交易所依据实际重量结算货款。溢货超出规定范围的，买卖双方对超出部分协商处理并自行结算。短货超出规定范围的，卖方需及时补装至规定范围以内；无法补装的，在计算货款时，交易所对短货超出规定范围的部分双倍扣减；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短货超出规定范围时双倍扣减的计算公式为：单船结算重量=应交重量-500-（应交重量-500-实测重量）×2。

第三十一条 动力煤交收时，买方运输工具未按约定或者规定时间抵达货物所在港口（或锚地），或者卖方未按约定或者规定时间在指定港口备妥交割货物并向指定港口提交装车（船）作业申请，造成延误的，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

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Σ[2（元/吨·天）×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发货或者提货时间可以顺延。

第三十二条 对于已经发运的动力煤，按实际检验结果计算货款，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5300 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交割结算价/5500×实测发热量；收到基低位发热量超过 6000 千卡/千克时，按 6000 千卡/千克计算货款。

4800 千卡/千克 $\leq$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5300 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交割结算价 $\times 0.8768/5000$ $\times$ 实测发热量；

4300 千卡/千克 $\leq$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4800 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交割结算价 $\times 0.7687/4500$ $\times$ 实测发热量；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4300 千卡/千克，货款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交割结算价 $\times 0.7687/4500 \times$ 实测发热量 $\times 50\%$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检验结果低于卖方配对环节公布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且差值超过 300 千卡/千克（不含）的，在上述货款计算公式基础上再减 5 元/吨；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检验结果高于卖方配对环节公布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且差值超过 300 千卡/千克（含）的，

计算货款结算价时，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按照“卖方配对环节所公布收到基低位发热量+300”计算。

干燥基全硫、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干燥基灰分指标超出交割品范围的，计算货款结算价时按照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干燥基全硫、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干燥基灰分的顺序依次进行。相关计算方法如下表：

指标范围	计算方法
$1.5\% < \text{干燥基全硫} \leq 2.5\%$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干燥基全硫为 1.5%时的计算值 $\times 80\%$
干燥基全硫 $> 2.5\%$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干燥基全硫为 1.5%时的计算值 $\times 50\%$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或者干燥基灰分超出交割品范围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实测干燥基全硫的计算值 $\times 80\%$

第四节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三十三条 动力煤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

动力煤厂库申请注册标准仓单前，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提供标准仓单注册担保。

第三十四条 动力煤厂库标准仓单注册时，厂库应当向交易所提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干燥基高位发热量、干燥基全硫、干燥基挥发分、全水分、干燥基灰分、灰熔点、煤种、产地等货物信息。

第三十五条 动力煤期货标准仓单注销时，提货人应当至少提前 20 个日历日（相对于提货日期）与厂库沟通所提货物质量和重量情况。提货人与厂库协商一致的，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提货，涉及升贴水

的，由双方自行结算。提货人与厂库协商不一致的，提货人按厂库注册标准仓单时提供的货物信息提取货物，涉及升贴水的，由交易所在货物发运完毕后统一结算。

提货人和厂库协商不一致的，提货人在指定港口提货时的质量认定、重量溢短等按照本章第三节“车（船）板交割”相关规定办理，交割结算价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动力煤期货最近交割结算价计价。

提货人和厂库确认提货事项并提交交易所后，交易所向提货人开具《提货通知单》。

提货人与厂库协商在交易所公布的指定交割地点以外的其他地点交货的，相关事项按双方约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动力煤厂库标准仓单在港口提货时，按照本章第三节“车（船）板交割”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动力煤交收时，重量溢短范围、质量检验适用本章第三节“车（船）板交割”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提货人或者厂库对动力煤重量、质量有异议的，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重量异议应当在出库前提出；质量异议应当在收到质检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项目限于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干燥基全硫、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和干燥基灰分。复检样品仅限于保留样品。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厂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厂库或者提货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者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当支付滞纳金。动力煤滞纳金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提货人可以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动力煤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应发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厂库或者提货人不需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厂库和提货人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协商确认材料以及发货和提货单据等，作为纠纷解决的依据。

第四十条 多名提货人同时提货的，厂库可以根据提货人预约时间及办理提货手续的先后顺序等因素合理安排发货。

第四十一条 厂库发生违约行为，且厂库未赔偿或者赔偿金额不足的，交易所可以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对提货人进行赔偿。

第四十二条 厂库发货完毕后，交易所书面确认无质量、数量责任的，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厂库提交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凭证。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三条 动力煤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 5%。

动力煤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	---------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5%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20%

第四十四条 动力煤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四十五条 动力煤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二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20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一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10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400
交割月份	2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四十六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动力煤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2024年2月6日起施行。

郑州商品交易所硅铁期货业务细则

（2024 年 1 月 4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硅铁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硅铁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硅铁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5吨/手。

第四条 硅铁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硅铁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2元/吨。

第六条 硅铁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1至12月。

第七条 硅铁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硅铁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硅铁期货合约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30

—15:00；其中，上午10:15—10:30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另行公告硅铁期货合约开展夜盘交易的，以交易所公告为准。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取消硅铁期货合约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整，具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九条 硅铁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第十条 硅铁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SF。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硅铁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硅铁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硅铁期货的交割单位为5吨（净重）。

第十三条 硅铁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硅铁期货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硅铁期货标准仓单为非通用标准仓单。

第十五条 每年2月、6月、10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硅铁期货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2月、6月、10月第15个交易日之

前（含该日）全部注销。

第十六条 硅铁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七条 硅铁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硅铁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硅铁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第十九条 硅铁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硅铁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及检验费、配合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条 硅铁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相应期货合约价格中，不另行计价。

第二十一条 硅铁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二十二条 硅铁期货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硅铁》（GB/T 2272-2020）规定牌号为PG FeSi72A12.5（硅含量 $\geq 72.0\%$ 、磷含量 $\leq 0.04\%$ 、硫含量 $\leq 0.02\%$ 、碳含量 $\leq 0.2\%$ ）、粒度为10-60mm的硅铁，其中：锰、铬、铝、钛含量不作要求；粒度偏差筛下物不大于5%，

筛上物不大于 8%。

第二十四条 硅铁交割品包装采用双层、中间加固拦腰围带的塑料编织袋。包装袋上应当标明产品名称、产品牌号、执行标准以及生产企业名称。在同一质检批次内，平均单包净重为 1000 ± 10 公斤。

硅铁交割品按照净重结算，包装物按照 2.5 公斤/条的标准扣除重量。

第三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五条 硅铁期货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30 元/吨向仓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六条 仓库开具的硅铁《入库通知单》有效期为 40 个日历日。

第二十七条 硅铁入库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硅铁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证明书》，并签署《硅铁粉化质量责任承诺书》。《质量证明书》应当注明生产厂家、生产（出厂）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硅铁生产（出厂）日期超过 90 天的，不得入库。

硅铁有粉化现象的，不得入库。

第二十九条 硅铁入库时，仓库对入库商品进行重量验收。硅铁重量验收采用过地磅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入库硅铁的采样、制样、质量检验以及粒度检测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仓库应当予以协助，指定质检机构检验费用及仓库配合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

指定质检机构应当自完成采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仓库。

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入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硅铁入库时，包装物应当干燥、结实耐用、适宜存储。包装物因采样损坏的，仓库应当按照相应国家标准重新灌包，所需包装物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提供，灌包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硅铁期货实行免检品牌制度。免检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硅铁质量可以免检；标准仓单注册人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免检品牌生产厂家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硅铁质量可以免检。硅铁免检品牌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三十三条 硅铁重量验收及入库采样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到场监督。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硅铁入库后，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生产厂家、存放库房及垛位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四条 硅铁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

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仓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提供运输工具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

提货人委托仓库代办运输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确认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相关费用（包括铁路代办费、港杂费等）之日起，采用汽车、船舶运输的，仓库在 10 个日历日内发货；采用火车运输的，仓库在 20 个日历日内发货。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货物的，不得收取规定时间后产生的仓储费。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仓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五条 硅铁出库重量验收由仓库和提货人共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入库重量验收规定。

硅铁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硅铁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第三十六条 硅铁出库时，提货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质量异议应当在《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硅铁出库复检时， $5\% < \text{粒度偏差筛下物} \leq 6\%$ 的，视作合格，提货人不得拒绝接货；粒度偏差筛下物 $> 6\%$ 的，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一）用符合入库标准的硅铁调换；

（二）对提货人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硅铁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 $\times$ （复检粒度偏差筛下物百分比-6%） $\times$ 复检商品数量 $\times 2$ 。

第三十八条 硅铁出库过程中，发现包装损坏、不适宜再次装卸及运输的，仓库应当免费提供包装物并重新灌包。

第四节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三十九条 硅铁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

硅铁厂库申请注册标准仓单前，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提供标准仓单注册担保。

第四十条 硅铁厂库标准仓单的交货地点为提货人在厂库配送范围内选择的仓库，厂库配送范围由交易所另行公告。厂库应当承担硅铁运至买方车板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仓库收取的中转费用。仓库存在升贴水的，提货人与厂库可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自行结算。

提货人和厂库协商一致的，可以在其他地点交货，具体交收事宜及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 硅铁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

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发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确定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第四十二条 自提货人与厂库联系发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就相关事项达成发货协议，包括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发货速度、费用承担等。双方无法就发货速度协商一致的，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在仓库交货的，厂库、提货人应当及时与仓库联系，安排交收事宜。

厂库采用汽车运输的，应当在达成发货协议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发货；采用火车、轮船运输的，应当在达成发货协议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发货。发货后，厂库应当将相应单据及时交付提货人及拟交货的仓库。

提货人应当在每批货物运达交货仓库之日起（不含该日）3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验收、提货或者存储手续，逾期未提货产生的费用及质量责任由提货人自行承担。

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在24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四十三条 硅铁在仓库交货的，重量验收由仓库实施，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在其他地点交货的，重量验收实施及费用分担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确定。

硅铁交货数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补足的，厂库应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硅铁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第四十四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硅铁交货时，厂库应当向提货人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第四十五条 提货人或者厂库对硅铁重量、质量有异议的，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重量异议应当在硅铁交货前提出；质量异议应当在硅铁交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厂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厂库或者提货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者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Σ[5（元/吨•天）×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5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提货人可以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硅铁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应发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厂库或者提货人不需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厂库和提货人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协商确认材料以及发货和提货单据等，作为纠纷解决的依据。

第四十七条 多名提货人同时提货的，厂库可以根据提货人预约时间及办理提货手续的先后顺序等因素合理安排发货。

第四十八条 厂库发生违约行为，且厂库未赔偿或者赔偿金额不足的，交易所可以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对提货人进行赔偿。

第四十九条 厂库发货完毕后，交易所书面确认无质量、数量责任的，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厂库提交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凭证。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五十条 硅铁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

硅铁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5%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20%

第五十一条 硅铁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五十二条 硅铁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10万	10000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10万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1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2000
交割月份	10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五十三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硅铁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4年2月6日起施行。

郑州商品交易所锰硅期货业务细则

（2024 年 1 月 4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锰硅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锰硅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锰硅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5吨/手。

第四条 锰硅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锰硅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2元/吨。

第六条 锰硅期货合约的合约交割月份为1至12月。

第七条 锰硅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锰硅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锰硅期货合约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30

—15:00；其中，上午10:15—10:30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另行公告锰硅期货合约开展夜盘交易的，以交易所公告为准。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取消锰硅期货合约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整，具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九条 锰硅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第十条 锰硅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SM。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锰硅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锰硅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锰硅期货的交割单位为5吨（净重）。

第十三条 锰硅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锰硅期货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锰硅期货标准仓单为非通用标准仓单。

第十五条 每年10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锰硅期货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10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

第十六条 锰硅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七条 锰硅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锰硅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锰硅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第十九条 锰硅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锰硅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及检验费、配合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条 锰硅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相应期货合约价格中,不另行计价。

第二十一条 锰硅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二十二条 锰硅期货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锰硅合金》(GB/T 4008—2008)规定牌号为FeMn68Si18(锰含量 $\geq 65.0\%$ 、硅含量 $\geq 17.0\%$ 、碳含量 $\leq 1.8\%$ 、磷含量 $\leq 0.25\%$ 、硫含量 $\leq 0.04\%$)、粒度为10-60mm的锰硅,其中:粒度偏差筛下物不大于5%,筛上物不大于8%。

第二十四条 锰硅交割品包装物采用双层、中间加固拦腰围带的塑料编织袋。包装袋上应当标明产品名称、产品牌号、执行标准以及生产企业名称。在同一质检批次内，平均单包净重为 1000±10 公斤。

锰硅交割品按照净重结算，包装物按照 2 公斤/条的标准扣除重量。

第三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五条 锰硅期货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30 元/吨向仓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六条 仓库开具的锰硅《入库通知单》有效期为 40 个日历日。

第二十七条 锰硅入库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锰硅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证明书》。《质量证明书》应当注明生产厂家、生产（出厂）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锰硅生产（出厂）日期超过 90 天的，不得入库。

第二十九条 锰硅入库时，仓库对入库商品进行重量验收。锰硅重量验收采用过地磅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入库锰硅的采样、制样、质量检验以及粒度检测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仓库应当予以协助，指定质检机构检验费用及仓库配合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

指定质检机构应当自完成采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仓库。

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入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锰硅入库时，包装物应当结实耐用，适宜储存。包装物因采样损坏的，仓库应当按照相应国家标准重新灌包，所需包装物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提供，灌包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锰硅期货实行免检品牌制度。免检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锰硅质量可以免检；标准仓单注册人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免检品牌生产厂家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锰硅质量可以免检。锰硅免检品牌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三十三条 锰硅重量验收及入库采样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到场监督。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锰硅入库后，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生产厂家、存放库房及垛位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四条 锰硅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仓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提供运输工具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

提货人委托仓库代办运输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确认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相关费用（包括铁路代办费、港杂费等）之日起，采用汽车、船舶运输的，仓库在 10 个日历日内发货；采用火车运输的，仓库在 20 个日历日内发货。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货物的，不得收取规定时间后产生的仓储费。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仓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五条 锰硅出库重量验收由仓库和提货人共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入库重量验收规定。

锰硅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锰硅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第三十六条 锰硅出库时，提货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质量异议应当在《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锰硅出库过程中，发现包装损坏、不适宜再次装卸及运输的，仓库应当免费提供包装物并重新灌包。

第四节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三十八条 锰硅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

锰硅厂库申请注册标准仓单前，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提供标准仓单注册担保。

第三十九条 锰硅厂库标准仓单的交货地点为提货人在厂库配送范围内选择的仓库，厂库配送范围由交易所另行公告。厂库应当承担锰硅运至买方车板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仓库收取的中转费用。仓库存在升贴水的，提货人与厂库可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自行结算。

提货人和厂库协商一致的，可以在其他地点交货，具体交收事宜及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条 锰硅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发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确定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第四十一条 自提货人与厂库联系发货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就相关事项达成发货协议，包括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发货速度、费用承担等。双方无法就发货速度协商一致的，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在仓库交货的，厂库、提货人应当及时与仓库联系，安排交收事宜。

厂库采用汽车运输的，应当在达成发货协议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发货；采用火车、轮船运输的，应当在达成发货协议之日起 15 个日

历日内发货。发货后，厂库应当将相应单据及时交付提货人及拟交货的仓库。

提货人应当在每批货物运达交货仓库之日起（不含该日）3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验收、提货或者存储手续，逾期未提货产生的费用及质量责任由提货人自行承担。

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在24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四十二条 锰硅在仓库交货的，重量验收由仓库实施，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在其他地点交货的，重量验收方式及费用分担由厂库与提货人协商确定。

锰硅交货数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补足的，厂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锰硅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第四十三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锰硅交货时，厂库应当向提货人提供符合交割标准《产品质量证明书》。

第四十四条 提货人或者厂库对锰硅重量、质量有异议的，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重量异议应当在锰硅交货前提出；质

量异议应当在锰硅交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厂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厂库或者提货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者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Σ[5（元/吨•天）×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5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提货人可以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锰硅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应发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厂库或者提货人不需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厂库和提货人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协商确认材料以及发货和提货单据等，作为纠纷解决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多名提货人同时提货的，厂库可以根据提货人预约时间及办理提货手续的先后顺序等因素合理安排发货。

第四十七条 厂库发生违约行为，且厂库未赔偿或者赔偿金额不足的，交易所可以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对提货人进行赔偿。

第四十八条 厂库发货完毕后，交易所书面确认无质量、数量责任的，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厂库提交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凭证。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九条 锰硅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

锰硅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5%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20%

第五十条 锰硅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五十一条 锰硅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30万	30000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30万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1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10000	
交割月份	20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五十二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锰硅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4年2月6日起施行。

郑州商品交易所棉纱期货业务细则

（2024 年 1 月 4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棉纱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棉纱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棉纱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5吨/手（公定重量）。

第四条 棉纱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棉纱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5元/吨。

第六条 棉纱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1至12月。

第七条 棉纱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棉纱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棉纱期货合约交易时间分为夜盘交易时间和日盘交易时

间。夜盘交易时间为下午21:00—23:00。日盘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其中，上午10:15—10:30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暂停、取消棉纱期货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整的，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第九条 棉纱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第十条 棉纱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CY。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棉纱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厂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厂库非标准仓单交割。

棉纱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棉纱期货的交割单位为20吨（公定重量）。同一交割单位内的棉纱商品应当由同一生产厂家、同一批次生产。

第十三条 棉纱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棉纱期货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棉纱期货标准仓单为非通用标准仓单。

第十五条 每年2月、4月、6月、8月、10月、12月第15个交易日

之前（含该日）注册的棉纱期货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2月、4月、6月、8月、10月、12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

第十六条 棉纱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七条 棉纱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棉纱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棉纱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第十九条 仓库棉纱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厂库棉纱装到汽车板前的一切费用由厂库承担，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棉纱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条 棉纱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相应期货合约价格中，不另行计价。

第二十一条 棉纱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二十二条 棉纱期货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以下质量指标的 32 英支普梳棉本色筒子单纱（环锭纺）：线密度 18.2tex（允许偏差±2%）、棉纤维含

量 100%、 $14.0 \text{ cN/tex} \leq \text{单纱断裂强度} < 14.7 \text{ cN/tex}$ 、 $8.5\% \leq \text{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 \leq 9.0\%$ 、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 $\leq 15.5\%$ 、-50%千米细节 $\leq 10 \text{ 个}/10^3 \text{ m}$ 、+50%千米粗节 $\leq 220 \text{ 个}/10^3 \text{ m}$ 、+200%千米棉结 $\leq 450 \text{ 个}/10^3 \text{ m}$ 、百米重量变异系数 $\leq 2.2\%$ 、实际捻系数 360-420、38 处/20kg < 异性纤维含量 $\leq 81 \text{ 处}/20\text{kg}$ （对应折算 7 处/200km < 异性纤维含量 $\leq 15 \text{ 处}/200\text{km}$ ）。

第二十四条 棉纱单纱断裂强度、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和异性纤维含量指标符合以下规定，且其他指标符合基准品要求的，可以替代交割：

（一） $12.0 \text{ cN/tex} \leq \text{单纱断裂强度} < 14.0 \text{ cN/tex}$ 及 $14.7 \text{ cN/tex} \leq \text{单纱断裂强度} \leq 16.2 \text{ cN/tex}$ ；

（二） $7.5\% < \text{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 < 8.5\%$ 及 $9.0\% < \text{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 \leq 10.5\%$ ；

（三）异性纤维含量 $\leq 38 \text{ 处}/20\text{kg}$ 及 $81 \text{ 处}/20\text{kg} < \text{异性纤维含量} \leq 200 \text{ 处}/20\text{kg}$ （对应折算异性纤维含量 $\leq 7 \text{ 处}/200\text{km}$ 及 $15 \text{ 处}/200\text{km} < \text{异性纤维含量} \leq 37 \text{ 处}/200\text{km}$ ）。

替代交割品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棉纱质量指标中，棉纤维含量的定义及检验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FZ/T01057-2007）执行，异性纤维含量的定义及检验方法按照《纺织品 纱线异性纤维分级与检验方法》（DB41/T 1662-2018）执行，棉纱其他指标定义及检验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棉本

色纱线》（GB/T 398-2008）执行。

《纺织品 纱线异性纤维分级与检验方法》及上述标准中单纱断裂强度、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线密度、-50%千米细节、+50%千米粗节、+200%千米棉结对检验仪器和检验方法的具体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二十六条 棉纱交割包装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棉及化纤纯纺、混纺本色纱线标志与包装》（FZ/T10008-2009）。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棉纱包装规格应当统一，并标明生产日期。

棉纱交割采用纸管、塑料内膜袋和塑料编织袋的组合包装方式，由打包绳缝口捆扎，中间加固拦腰围带。筒纱按定重量成包，按公定回潮率时的净重量确定，每包净重 25kg，误差不超过±0.2%。纸管硬度以不变形为准，每批号纸管头颜色一致，不易掉色污染纱线；塑料内膜袋及塑料编织袋要求装纱后无破损。筒纱包装要求捆扎紧牢，筒纱不外露，满足搬运及运输要求。

第三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七条 棉纱期货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30 元/吨向仓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八条 仓库开具的棉纱《入库通知单》有效期为 40 个日历日。

第二十九条 境内生产的棉纱申请入库，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棉纱生产厂家出具的厂检证书。厂检证书应当载明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品名规格、净重、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

等信息。

第三十条 棉纱入库过程中和标准仓单注册前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仓库应当拒绝转存为期货交割商品，并及时通知会员或者标准仓单注册人：

- （一）同一交割单位的生产厂家、生产批次不一致的；
- （二）单包回潮率大于 9%的；
- （三）生产日期超过 180 天的；
- （四）包装不符合交割规定或者出现严重污染、水渍，发现火烧、霉变等情况的。

第三十一条 棉纱入库时，仓库对入库商品进行重量验收。

第三十二条 入库棉纱的采样、制样、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仓库应当予以协助，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

指定质检机构应当自完成采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仓库。

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入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棉纱重量验收及入库采样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到场监督。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棉纱入库后，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生产厂家、存放库房及垛位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四条 棉纱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仓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提供运输工具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

提货人委托仓库代办运输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确认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相关费用（包括铁路代办费、港杂费等）之日起，采用汽车、船舶运输的，仓库在 10 个日历日内发货；采用火车运输的，仓库在 20 个日历日内发货。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货物的，不得收取规定时间后产生的仓储费。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仓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五条 棉纱出库时，提货人可以在商品发运前逐批对棉纱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批次和数量等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当经提货人和仓库双方认可。

棉纱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

及时补足的，仓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棉纱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第三十六条 棉纱出库时，提货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质量异议应当在《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三十七条 出库棉纱质量与仓单注册时相比，单纱断裂强度、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百米重量变异系数发生变化但未超过 5%的，-50%千米细节、+50%千米粗节、+200%千米棉结发生变化但未超过 5 个/10³ m 的，异性纤维含量发生变化但未超过 10%的，可以正常办理出库手续，提货人不得拒绝接货，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

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百米重量变异系数、-50%千米细节、+50%千米粗节、+200%千米棉结发生变化超过上述标准但符合交割质量要求的，仓库对提货人按照 300 元/吨的标准进行补偿；单纱断裂强度、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异性纤维含量发生变化超过上述标准但符合交割质量要求的，仓库对提货人按照交易所公告的贴水标准进行补偿，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仓库承担。

仓库棉纱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棉纱出库时，出现包装损坏、霉变、水渍、虫蛀的，仓库应当免费更换包装。

第四节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三十九条 棉纱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

棉纱厂库申请注册标准仓单前，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提供标准仓单注册担保。

第四十条 棉纱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可以根据棉纱厂库公告信息选择相应的规格、品级等，在交易所规定升贴水范围之内的，厂库予以满足；在交易所规定升贴水范围之外的，由双方协商，自行结算。

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应当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

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在 24 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四十一条 厂库应当在提货手续办妥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提货人与厂库协商一致的除外。提货人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委托厂库代为发运。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未按时交纳费用及其他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发货推迟的，厂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四十二条 厂库棉纱出库时重量验收由提货人与厂库共同实施，以厂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

棉纱出库重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补足的，厂库应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棉纱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第四十三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棉纱出库时，厂库向提货人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和《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第四十四条 提货人或者厂库对棉纱重量、质量有异议的，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复检申请应当在棉纱出库或交货前提出。

第四十五条 棉纱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规定，但是异性纤维含量复检结果增加贴水的，提货人不得拒绝接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厂库与提货人协商处理；双方协商无法一致的，厂库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提货人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棉纱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复检增加贴水部分的商品数量×贴水比例，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

厂库棉纱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

仓单管理办法》“厂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厂库或者提货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者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 = $\Sigma [5 (\text{元/吨} \cdot \text{天}) \times \text{延误天数} \times \text{应发 (收) 而未发 (收) 商品数量}]$ 。

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提货人可以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 = 棉纱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 $\times$ 应发未发的商品数量 $\times$ 120%。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厂库或者提货人不需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厂库和提货人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协商确认材料以及发货和提货单据等，作为纠纷解决的依据。

第四十七条 多名提货人同时提货的，厂库可以根据提货人预约时间及办理提货手续的先后顺序等因素合理安排发货。

第四十八条 厂库发生违约行为，且厂库未赔偿或者赔偿金额不足的，交易所可以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对提货人进行赔偿。

第四十九条 厂库发货完毕后，交易所书面确认无质量、数量责任的，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厂库提交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凭证。

第五节 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交割

第五十条 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是指由厂库生产，但未经交易所

注册成标准仓单的棉纱。

第五十一条 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适用滚动交割方式，具体流程如下：

（一）第一交割日（配对日）

1. 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同时持有交割月棉纱合约和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的卖方会员可以在每个交易日下午2时30分之前，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提出交割申请。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息，包括：线密度、单纱断裂强度、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50%千米细节、+50%千米粗节、+200%千米棉结、十万米纱疵、百米重量偏差、百米重量变异系数、实际捻系数、异性纤维含量、公定重量（20吨的整数倍）、生产厂库、联系方式、提货地点等；其中，提货地点只能为生产厂库。卖方应当根据交割结算价在合理范围内自报升贴水。

2. 买方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响应卖方会员的交割申请。买方会员响应交割申请的，视为确认，买卖双方均不得撤销。未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卖方会员可以于申请当日下午2时30分之前予以撤销；没有撤销的交割申请，由计算机系统判为作废。

3. 交割配对。当日闭市后，对于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交易所依据买卖双方相对应的持仓量和买卖双方确认申请量，取最小数进行配对。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交割配对后，卖方保证金不予释放。

（二）第二交割日。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

割通知单》。

（三）第三交割日。交易所对买卖双方进行交割结算。

第五十二条 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不得用于集中交割。

第五十三条 厂库非标准仓单交割结算流程如下：

（一）第三交割日上午9时之前，买方会员应当将100%货款（不含买方保证金）划入交易所账户。

（二）自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至交割月最后一日，买卖双方按交易所规定办理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交割货物交收。

（三）在最后交货日（交割月最后一日，含该日）之前交割完毕的，配对后至最后交货日次日，交易所按照买卖双方在会员服务系统中的确认情况进行结算。具体流程参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关于车（船）板交割结算流程的规定执行。

在最后交货日仍没有全部货物交收完毕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卖方按照约定或者正常速度发货但仍未完成全部货物交收的，可以延期交收，买方不得拒绝。待货物交收完毕后，按照规定流程予以划款；

2. 一方未按照约定或者正常速度完成全部货物交收的，另一方可以申请终止交收。守约方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提交《终止交收申请书》及相关证据，过错方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交易所与卖方结清已发运部分的货款，剩余货款返还买方。其余未交收部分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过

错方交割违约处理。

第五十四条 自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3 个交易日内，买卖双方可就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交割事宜进行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交货方式、交货时间等，并签订《厂库棉纱交割协议书》。其中，买卖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不得晚于最后交货日；交货地点为生产该批棉纱的厂库。

买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第 3 个交易日下午 1 时 30 分之前，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中提交《厂库棉纱交货事项确认单》；卖方会员应当在下午 3 时之前进行确认。《厂库棉纱交货事项确认单》内容应当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规定时间内，买方未提交或者卖方未确认的，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对应部分合约价值（按配对日的交割结算价计算）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终止交割。

买卖双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当到场查验棉纱货物的数量和质量。买方无异议的，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签署《厂库棉纱交割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的依据。

第五十五条 买方对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检验，并预交检验费用。指定质检机构应当在收到交易所检验通知之日起（不含该日）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检验结果，并书面通知交易所，由交易所通知买卖双方。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检验结果与卖方提交的交割货物信息一致的，货物正常发运，检

验及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检验结果与卖方提交的交割货物信息不一致的，买卖双方自收到交易所通知之日起（不含该日）3个工作日内可以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卖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按配对日的交割结算价计算）20%的违约金给买方，终止交割，检验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五十六条 棉纱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

棉纱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5%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20%

第五十七条 棉纱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五十八条 棉纱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50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500
交割月份	1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

	仓量为0)
--	-------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五十九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棉纱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4年2月6日起施行。

附件 4-18

郑州商品交易所鲜苹果期货业务细则

（2024 年 1 月 4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鲜苹果（以下简称苹果）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苹果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交割服务机构）、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苹果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10吨/手。

第四条 苹果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苹果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吨。

第六条 苹果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1、3、4、5、10、11、12月。

第七条 苹果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苹果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苹果期货合约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其中，上午10:15—10:30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另行公告苹果期货合约开展夜盘交易的，以交易所公告为准。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取消苹果期货合约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整，具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九条 苹果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第十条 苹果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AP。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苹果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厂库标准仓单交割和车（船）板交割。

苹果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和组织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苹果期货的交割单位为10吨。

第十三条 苹果期货标准仓单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车（船）板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10日。

第十四条 苹果期货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苹果期货标准仓单为非通用标准仓单。

第十五条 每年3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苹果仓库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3月的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每年3月第16个交易日（含该日）至9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不

受理苹果仓库标准仓单注册申请。

每年1月、5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苹果厂库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1月、5月的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每年5月第16个交易日（含该日）至9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不受理苹果厂库标准仓单注册申请。

第十六条 苹果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

第十七条 苹果期货仓库、厂库、交割服务机构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苹果期货仓库、厂库、交割服务机构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苹果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服务机构或者基准仓库散果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不含包装）。

第十九条 苹果期货标准仓单对应货物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苹果期货车（船）板交割中，货物自交割服务机构或者双方协商的其他交割地点装至车（船）板之前的一切费用（不含包装）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双方协商买方自行提货或者卖方送货的，可以根据距离交割服务机构的远近协商各自承担的运费。

苹果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条 苹果以散果方式进行交收，买方需要包装物的，包装物由买方自理或者委托他人代办，包装物及包装费用由买方自行支付。

第二十一条 苹果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二十二条 苹果期货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鲜苹果》（GB/T 10651-2008，以下简称《苹果国标》）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果径 $\geq 80\text{mm}$ 的红富士苹果，其中，果径容许度 $\leq 5\%$ ，质量容许度 $\leq 20\%$ （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磨伤、碰压伤、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可溶性固形物 $\geq 12\%$ 。

第二十四条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

（一）可溶性固形物 $\geq 14\%$ ，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升水 1000 元/吨。

（二） $20\% < \text{质量容许度} \leq 30\%$ ，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贴水 500 元/吨。

（三） $75\text{mm} \leq \text{果径} < 80\text{mm}$ ，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贴水 1500 元/吨。

（四） $75\text{mm} \leq \text{果径} < 80\text{mm}$ ， $20\% < \text{质量容许度} \leq 30\%$ ，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贴水 2000 元/吨。

未发生褐变的水心病苹果不计入不合格果。

第二十五条 苹果入出库硬度指标：

苹果入库硬度不得低于 $7\text{kgf}/\text{cm}^2$ ；苹果出库硬度不得低于 $6\text{kgf}/\text{cm}^2$ 。

苹果车（船）板交货时，按照本条规定的出库硬度指标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苹果，装果容器要求规格统一。

第三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七条 苹果期货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30 元/吨向仓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八条 苹果仓库开具的《入库通知单》有效期为 15 个日历日。

第二十九条 苹果入库时的装果容器采用塑料筐或者木（铁）筐。

第三十条 苹果入库时，仓库对入库商品进行重量验收。苹果重量验收采用抽筐检斤方式。苹果重量=（抽取苹果总毛重—抽取装果容器的总重量）/抽取件数×货物件数。

第三十一条 苹果入库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入库苹果符合交割质量标准且质量容许度 $\leq 15\%$ 的，可以申请注册标准仓单；入库苹果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且质量容许度 $\leq 15\%$ 、可溶性固形物 $\geq 15\%$ 的，可以申请按升水产品注册标准仓单。

苹果抽样检验按每100吨一个样品抽取；不足100吨的，按100吨

计。取样重量不低于总重量的5%。

指定质检机构应当于样品检验结束之日起（不含该日）3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仓库。

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入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苹果重量验收及入库采样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到场监督。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苹果入库后，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存放库房及垛位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三条 苹果仓库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出库后，不得再次注册标准仓单。

第三十四条 苹果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仓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提供运输工具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

提货人委托仓库代办运输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确认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相关费用（包括铁路代办费、港杂费等）之日起，采用汽车、船舶运输的，仓库在 10 个日历日内发货；采用火车运输的，仓库在 20 个日历日内发货。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货物的，不得收取规定时间后产生的仓储费。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仓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五条 苹果出库重量验收由仓库和提货人共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入库重量验收规定。

苹果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苹果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第三十六条 苹果出库时，提货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质量异议应当在《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三十七条 苹果出库复检结果中，质量容许度、可溶性固形物等级高于或者等于标准仓单标示等级的，以标准仓单标示等级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

复检结果中质量容许度、可溶性固形物等级低于标准仓单标示等级，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以内的，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提货人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仓库承担，仓库对提货

人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

仓库苹果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节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三十八条 苹果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

苹果厂库申请注册标准仓单前，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提供标准仓单注册担保。

第三十九条 苹果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应当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

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在 24 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四十条 厂库应当在提货手续办妥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提货人与厂库协商一致的除外。提货人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委托厂库代为发运。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未按时交纳费用及其他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发货推迟的，厂库发货时间不

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四十一条 厂库苹果出库重量验收由提货人与厂库共同实施，以厂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厂库苹果重量验收采用抽筐（箱）检斤方式。苹果重量=（抽取苹果总毛重—抽取装果容器的总重量）/抽取件数×货物件数。

苹果出库重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补足的，厂库应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苹果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第四十二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苹果出库时，厂库应当向提货人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证明货物符合交割标准。提货人可以到场查验货物质量，厂库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三条 提货人或者厂库对苹果重量、质量有异议的，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复检申请应当在苹果出库前提出。

第四十四条 苹果复检结果中，质量容许度、可溶性固形物等级高于或者等于标准仓单标示等级的，以标准仓单标示等级为准，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

复检结果中质量容许度、可溶性固形物等级低于标准仓单标示等

级，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以内的，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提货人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厂库对提货人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

厂库苹果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厂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厂库或者提货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者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 = $\Sigma [120 \text{ (元/吨} \cdot \text{天)} \times \text{延误天数} \times \text{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

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提货人可以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 = 苹果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 $\times$ 应发未发的商品数量 $\times$ 120%。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厂库或者提货人不需要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厂库和提货人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协商确认材料以及发货和提货单据等，作为纠纷解决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多名提货人同时提货的，厂库可以根据提货人预约时间及办理提货手续的先后顺序等因素合理安排发货。

第四十七条 厂库发生违约行为，且厂库未赔偿或者赔偿金额不足的，交易所可以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对提货人进行赔偿。

第四十八条 厂库发货完毕后，交易所书面确认无质量、数量责

任的，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厂库提交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凭证。

第五节 车（船）板交割

第四十九条 苹果车（船）板卖方提出交割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息，包括：品种、果径、等级、质量容许度、可溶性固形物、数量、交割服务机构等。

第五十条 第三交割日下午 3 时前，苹果买卖双方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对确认单内容无异议。

第五十一条 苹果在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交割。买卖双方达成协议的，可以按照协议里约定的地点进行交割；未达成协议的，买方可以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选择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交割，卖方应当按买方的要求交付货物。

苹果期货 10 月合约的买卖双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之后（不含该日）第 6 个日历日进行货物交收；苹果期货 10 月合约之外其他交割月份合约的买卖双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之后（不含该日）第 4 个日历日进行货物交收。

苹果卖方未在货物交收日下午 1 时 30 分之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者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重新确定并通知买卖双方。当日交收量或者交收客户数超过交割服务机构每日最大可交割数量或者每日最大服务客户数的，交割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服务能力调整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交割服务机构的每日最大可交割

数量、每日最大服务客户数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五十二条 苹果买方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交割服务机构后 24 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 24 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

质量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 苹果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船）板交割场所的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复检机构由交易所在指定质检机构中确定。复检机构应当在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起（不含该日）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果，复检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复检结果中，质量容许度、可溶性固形物等级高于或者等于车（船）板货物信息标示等级的，以车（船）板货物信息标示的等级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质量容许度、可溶性固形物等级低于车（船）板货物信息标示等级，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以内的，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买方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对买方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之外，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复检

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复检费用应当在复检结果出具之日起（不含该日）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割服务机构支付。

第五十四条 苹果货物发运时，买方应当到场验收并监装、监运，卖方应当安排足够人力、设备，确保正常发货。苹果重量验收采用发货地抽筐（箱）检斤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验重。采用抽筐（箱）检斤方式的，苹果重量 =（抽取苹果总毛重—抽取装果容器的总重量）/抽取件数×货物件数。

货物发运完毕后，根据每天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过磅码单，经核准累计后确认货物重量。买卖双方签署《重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重量的判定依据。

买卖双方有权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进行确认。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有异议的，应当停止交接货物，并书面通知交易所，由交易所组织国家计量技术监督部门现场检测，差旅费、交通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五十五条 苹果交收时，买卖双方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造成延误的，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 = $\Sigma [120 \text{（元/吨} \cdot \text{天）} \times \text{延误天数} \times \text{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滞纳金扣罚总额不超过合约价值的 20%，合约价值按照该批商品的交割结算价计算。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发货或者提货时

间可以顺延。

第五十六条 苹果买卖双方确认货物质量、重量后，在货款划转时，通过会员服务系统选择货款结算方式。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五十七条 苹果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7%。

苹果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7%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20%

第五十八条 苹果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5%。

第五十九条 苹果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二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10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一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2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40
交割月份	2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

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六十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苹果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郑州商品交易所干制红枣期货业务细则

（2024 年 1 月 4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干制红枣（以下简称红枣）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红枣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交割服务机构）、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红枣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5吨/手。

第四条 红枣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红枣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5元/吨。

第六条 红枣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1、3、5、7、9、12月。

第七条 红枣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红枣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红枣期货合约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其中，上午10:15—10:30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另行公告红枣期货合约开展夜盘交易的，以交易所公告为准。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取消红枣期货合约夜盘交易或

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整，具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九条 红枣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第十条 红枣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CJ。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红枣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厂库标准仓单交割和车（船）板交割。

红枣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和组织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红枣期货的交割单位为5吨。同一交割单位内的交割商品应当由同一生产厂家生产。

第十三条 红枣期货标准仓单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车（船）板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10日。

第十四条 红枣期货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红枣期货标准仓单为非通用标准仓单。

第十五条 N年11月1日起接受红枣期货标准仓单注册。其中，仓库标准仓单应当在N+1年9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N+1年3月、9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厂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

第十六条 红枣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

第十七条 红枣期货仓库、厂库、交割服务机构及相关升贴水由

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红枣期货仓库、厂库、交割服务机构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红枣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第十九条 红枣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红枣期货车（船）板交割中，货物自交割服务机构或者双方协商的其他交割地点装至车（船）板之前的一切费用（不含包装）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双方协商买方自行提货或者卖方送货的，可以根据距离交割服务机构的远近协商各自承担的运费。

红枣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条 红枣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相应期货合约价格中，不另行计价。

第二十一条 红枣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二十二条 红枣期货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干制红枣》（GB/T 5835-2009，以下简称《红枣国标》）一等等级规格且

均匀度允差 $\leq 60\%$ 、180 个/千克 $<$ 每千克果粒数 ≤ 230 个/千克的灰枣，干基总糖含量 $\geq 75\%$ ， $15\% \leq$ 含水率 $\leq 25\%$ ，一般杂质 $\leq 0.1\%$ ，表面清洁，容许度、总糖含量及浆头果、不熟果、病虫果、破头果、油头果单项占比不作要求。

其中，干基总糖含量= $\frac{\text{总含糖量}}{(1-\text{含水率})} \times 100\%$ ，均匀度允差=

$$\frac{\text{Max}\{(\text{最大单果重} - \text{平均单果重})(\text{平均单果重} - \text{最小单果重})\}}{\text{平均单果重}} \times 100\%。$$

满足上述基准交割品要求的红枣称为一级红枣。

第二十四条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

（一）符合下列指标且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红枣，可替代交割，升贴水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1. 每千克果粒数 ≤ 180 个/千克；
2. 230 个/千克 $<$ 每千克果粒数 ≤ 280 个/千克；
3. 280 个/千克 $<$ 每千克果粒数 ≤ 340 个/千克且干基总糖含量 $\geq 70\%$ 。

满足上述替代交割品要求的红枣分别称为特级、二级、三级红枣。

（二）入库时： $15\% \leq$ 含水率 $\leq 25\%$ 的，足量入库； $25\% <$ 含水率 $\leq 26\%$ 的，以 25% 为基准，含水率每超 0.1% ，扣量 0.2% 。出库时： $15\% \leq$ 含水率 $\leq 25\%$ 的，足量出库； $25\% <$ 含水率 $\leq 26\%$ 的，以 25% 为基准，含水率每超 0.1% ，补量 0.2% ，由仓库（厂库）承担。

红枣车（船）板交货时，按照本条规定的出库含水率指标执行，补量由卖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红枣包装及标志应当符合《红枣国标》有关规定。

包装要求：外包装使用彩色覆膜纸箱，纸箱应当具有较强的抗压强度，防雨防潮，能够满足运输及存储要求。内包装使用塑料衬膜（袋）。每箱净含量 $10\text{kg} \pm 0.15\text{kg}$ 。

标志要求：外包装上应当标明品名、品种、产地、净含量（kg）、生产日期，印刷符合《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规定的防雨、防压等相关储运图示，标志字迹应当清晰无误。

第二十六条 生产日期在 11 月 1 日之前的红枣不得在当年 11 月 1 日（含该日）之后注册标准仓单或者参与交割。

第三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七条 红枣期货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30 元/吨向仓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八条 红枣仓库开具的《入库通知单》有效期为 40 个日历日。

第二十九条 生产日期在 11 月 1 日之前的红枣不得在当年 11 月 1 日之后（含该日）注册标准仓单。

第三十条 红枣入库时，仓库对入库商品进行重量验收。红枣重量验收可以采用过地磅同时抽箱检斤方式或者单独抽箱检斤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红枣入库质量验收由仓库负责，仓库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委托指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红枣抽样检

验中，每 90 吨商品抽取一个样品，不足 90 吨的按 90 吨计。取样件数不低于总件数的 0.5%，取样量不低于 1 千克。不同厂家生产的红枣应当分别进行抽样。

仓库应当自货物入库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做出质量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标准仓单注册人。

标准仓单注册人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入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红枣检验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仓库可以提供整理等服务。整理后仍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不允许注册标准仓单。

第三十三条 红枣重量验收及入库采样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到场监督。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红枣入库后，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生产厂家、存放库房及垛位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四条 红枣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仓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提供运输工具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

提货人委托仓库代办运输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确认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相关费用（包括铁路代办费、港杂费等）之日起，采用汽车、船舶运输的，仓库 10 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采用火车运输的，仓库 20 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货的，不得收取规定时间后产生的仓储费。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仓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五条 红枣出库重量验收由仓库和提货人共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入库重量验收规定。

红枣出库数量因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前（含该日）红枣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第三十六条 红枣出库时，由于水分变化导致每箱净含量发生变化的，可以正常出库，仓库应当补足总数量。

第三十七条 红枣出库时，提货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质量异议应当在《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三十八条 提货人对每千克果粒数提出复检，复检结果在允许

误差范围之内的，以入库检验结果为准。每千克果粒数允许误差的范围是 5 个/千克。

复检结果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外，且低于入库检验结果等级的，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结果在交割等级内的，仓库对提货人按照交易所公布的贴水标准进行赔偿，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仓库承担；复检结果在交割等级外的，仓库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仓库红枣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红枣出库时，出现包装霉变、严重污染、明显异味或损坏的，仓库应当免费提供包装物并重新装箱。

第四节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四十条 红枣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

红枣厂库申请注册标准仓单前，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提供标准仓单注册担保。

第四十一条 红枣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应当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

厂库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

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在 24 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四十二条 厂库应当在提货手续办妥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提货人与厂库协商一致的除外。提货人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委托厂库代为发运。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未按时交纳费用及其他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发货推迟的，厂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四十三条 厂库红枣出库重量验收由提货人与厂库共同实施，以厂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

红枣出库重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补足的，厂库应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红枣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第四十四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红枣出库时，厂库应当向提货人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证明货物符合交割标准。提货人可以到场查验货物质量，厂库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五条 提货人或者厂库对红枣重量、质量有异议的，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复议申请应当在红枣出库前提出。

第四十六条 红枣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高于（包括等于）仓单标示的等级，以仓单标示的等级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提货人承担；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低于仓单标示的等级，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以实际的等级为准，提货人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厂库对提货人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

厂库红枣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厂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厂库或者提货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者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 = $\Sigma [5 \text{ (元/吨} \cdot \text{天)} \times \text{延误天数} \times \text{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

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提货人可以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 = 红枣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 $\times$ 应发未发的商品数量 $\times$ 120%。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厂库或者提货人不需要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厂库和提货人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协商确认材料以及发

货和提货单据等，作为纠纷解决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多名提货人同时提货的，厂库可以根据提货人预约时间及办理提货手续的先后顺序等因素合理安排发货。

第四十九条 厂库发生违约行为，且厂库未赔偿或者赔偿金额不足的，交易所可以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对提货人进行赔偿。

第五十条 厂库发货完毕后，交易所书面确认无质量、数量责任的，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厂库提交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凭证。

第五节 车（船）板交割

第五十一条 红枣车（船）板卖方提出交割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息，包括：等级、含水率、生产日期、交割服务机构、货物数量等。

第五十二条 第三交割日下午 3 时前，红枣买卖双方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对确认单内容无异议。

第五十三条 红枣在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交割。买卖双方达成协议的，可以按照协议里约定的地点进行交割；未达成协议的，买方可以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选择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交割，卖方应当按买方的要求交付货物。

红枣期货合约的买卖双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后（不含该日）第 4 个日历日进行货物交收。卖方未在货物交收日下午 1 时 30 分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

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重新确定并通知买卖双方。当日交收量超过交割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的，交割服务机构可以延后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

第五十四条 红枣买方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交割服务机构后 24 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 24 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

质量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

第五十五条 红枣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船）板交割场所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复检机构由买卖双方在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中协商选取，协商不一致的由交易所确定。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不含该日）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果，复检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高于（包括等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的，以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低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等级，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的，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买方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对买方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寄送样品及复检费用应当在复检结果出具之日起（不含该日）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割服务机构支付。

第五十六条 红枣货物发运时，买方应当到场验收并监装、监运，卖方应当安排足够人力、设备，确保正常发货。红枣重量检验采用过地磅同时抽箱检斤方式、单独抽箱检斤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验重。

货物发运完毕后，根据每天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过磅码单，经核准累计后确认货物数量。买卖双方签署《数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数量的判定依据。

买卖双方有权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进行确认。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有异议的，停止交接货物，并书面通知交易所，由交易所组织国家计量技术监督部门现场检测，差旅费、交通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五十七条 红枣交收时，买卖双方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造成延误的，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 = $\Sigma [5 \text{ (元/吨} \cdot \text{天)} \times \text{延误天数} \times \text{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滞纳金扣罚总额不超过合约价值的20%，合约价值按照该批商品的交割结算价计算。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发货或者提货时间可以顺延。

第五十八条 红枣买卖双方确认货物质量、重量后，在货款划转

时，通过会员服务系统选择货款结算方式。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五十九条 红枣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7%。

红枣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二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 7%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一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5 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 10%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 15%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 20%

第六十条 红枣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pm 5\%$ 。

第六十一条 红枣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二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6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一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2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40

交割月份	1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 量为0)
------	----------------------------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六十二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红枣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4年2月6日起施行。

郑州商品交易所尿素期货业务细则

（2024 年 1 月 4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尿素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尿素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尿素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20吨/手。

第四条 尿素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尿素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吨。

第六条 尿素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1至12月。

第七条 尿素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尿素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尿素期货合约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其中，上午10:15—10:30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另行公告尿素期货合约开展夜盘交易的，以交易所公告为

准。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取消尿素期货合约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整，具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九条 尿素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第十条 尿素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UR。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尿素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尿素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尿素期货的交割单位为20吨（净重）。

第十三条 尿素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尿素期货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尿素期货标准仓单为非通用标准仓单。

第十五条 每年2月、6月、10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尿素期货标准仓单，应在当年2月、6月、10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

第十六条 尿素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七条 尿素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

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尿素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尿素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第十九条 尿素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尿素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条 尿素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相应期货合约价格中，不另行计价。

第二十一条 尿素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二十二条 尿素期货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尿素》（GB/T 2440—2017，以下简称《尿素国标》）规定的农业用优等品中小颗粒尿素（总氮含量 $\geq 46\%$ ，缩二脲含量 $\leq 0.9\%$ ，水分含量 $\leq 0.5\%$ ，亚甲基二脲 $\leq 0.6\%$ ，粒度： $d\ 0.85\text{mm}-3.35\text{mm} \geq 93\%$ ）。

第二十四条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符合《尿素国标》规定的农业用合格品中小颗粒尿素（总氮含量 $\geq 45\%$ ，缩二脲含量 $\leq 1.5\%$ ，水分含量 $\leq 1\%$ ，亚甲基二脲 $\leq 0.6\%$ ，粒度： $d\ 0.85\text{mm}-3.35\text{mm} \geq 90\%$ ），贴水 20 元/吨。

第二十五条 尿素交割品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GB/T 8569）相关规定，外袋为塑料编织袋、内袋为聚乙烯薄膜袋组成的双层袋或者复合塑料编织袋。包装袋上应当标明尿素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净含量、等级、粒径范围。采用 25.0kg、40.0kg、50.0kg 包装的每批产品单包净重不得小于 25.0kg、40.0kg、50.0kg。

同一批次尿素的生产厂家和包装规格应当保持一致。

第三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六条 尿素期货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30 元/吨向仓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七条 尿素仓库开具的《入库通知单》有效期为 40 个日历日。

第二十八条 尿素入库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尿素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品质量证明书》应当注明生产企业名称、生产企业地址、商标、产品类别、等级、粒度、批号、生产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尿素生产日期距最近标准仓单注销日的时间超过 150 天的，不得入库。

尿素出现破包、潮包、真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不得入库。

第三十条 尿素入库时，仓库对入库商品进行重量验收。尿素重量验收可以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或者单独抽包检斤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入库尿素的采样、制样、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

负责，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仓库应当予以协助，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

指定质检机构应当自完成采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仓库。

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入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尿素期货实行免检品牌制度。免检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尿素质量可以免检；标准仓单注册人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免检品牌生产厂家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尿素质量可以免检。尿素免检品牌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三十三条 尿素重量验收及入库采样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到场监督。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尿素入库后，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生产厂家、存放库房及垛位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四条 尿素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仓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提供运输工具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

提货人委托仓库代办运输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确认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相关费用（包括铁路代办费、港杂费等）之日起，采用汽车、船舶运输的，仓库在 10 个日历日内发货；采用火车运输的，仓库在 20 个日历日内发货。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货物的，不得收取规定时间后产生的仓储费。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仓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五条 尿素出库重量验收由仓库和提货人共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入库重量验收规定。

尿素出库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当在出库时补足；不能补足的，仓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尿素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第三十六条 尿素出库时，提货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质量异议应当在《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尿素出库时，出现破包、潮包、真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的比例不超过 3% 的，视为合格，提货人不得拒绝接货；出现上述情况比例超过 3% 的部分，仓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三十八条 尿素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

尿素厂库申请注册标准仓单前，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提供标准仓单注册担保。

第三十九条 尿素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应当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

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在 24 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四十条 厂库应当在提货手续办妥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提货人与厂库协商一致的除外。提货人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委托厂库代为发运。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未按时交纳费用及其他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发货推迟的，厂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四十一条 厂库尿素出库重量验收由提货人与厂库共同实施，以厂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

尿素出库重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补足的，厂

库应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尿素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第四十二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尿素出库时，厂库应当向提货人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并在提货人监督下在货物装运到买方运输工具前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共同封样。样品一式三份，一份由提货人保存，两份由厂库保存。厂库应当将样品保留至发货后 30 个日历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厂库交收的尿素不得出现破包、潮包、真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

第四十三条 提货人或厂库对尿素重量、质量有异议的，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重量异议应当在尿素出库前提出；质量异议应当在尿素出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尿素复检样品仅限于保留样品。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厂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厂库或者提货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者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Σ[5（元/吨•天）×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

商品发货的，提货人可以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尿素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应发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厂库或者提货人不需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厂库和提货人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协商确认材料以及发货和提货单据等，作为纠纷解决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多名提货人同时提货的，厂库可以根据提货人预约时间及办理提货手续的先后顺序等因素合理安排发货。

第四十六条 厂库发生违约行为，且厂库未赔偿或者赔偿金额不足的，交易所可以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对提货人进行赔偿。

第四十七条 厂库发货完毕后，交易所书面确认无质量、重量责任的，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厂库提交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凭证。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八条 尿素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

尿素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5%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20%

第四十九条 尿素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五十条 尿素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 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 交易日	50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 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1000
交割月份	3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 仓量为0）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五十一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尿素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4年2月6日起施行。

附件 4-21

郑州商品交易所纯碱期货业务细则

（2024 年 1 月 4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纯碱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纯碱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纯碱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20吨/手。

第四条 纯碱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纯碱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吨。

第六条 纯碱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1至12月。

第七条 纯碱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纯碱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纯碱期货合约交易时间分为夜盘交易时间和日盘交易时

间。夜盘交易时间为下午21:00—23:00。日盘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其中，上午10:15—10:30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暂停、取消纯碱期货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整的，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第九条 纯碱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第十条 纯碱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SA。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纯碱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纯碱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纯碱期货的交割单位为20吨。

第十三条 纯碱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纯碱期货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纯碱期货标准仓单为通用标准仓单。

第十五条 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纯碱期货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1月、3月、5月、

7月、9月、11月的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

第十六条 纯碱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七条 纯碱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纯碱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纯碱期货仓库或者厂库升贴水在标准仓单注册、注销时划转，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向标准仓单注销人开具，仓库或者厂库负责监督。仓库或者厂库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收取押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押金应予退还。

第十九条 纯碱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第二十条 纯碱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纯碱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一条 纯碱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相应期货合约价格中，不另行计价。

第二十二条 纯碱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二十三条 纯碱期货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第二十四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碳酸钠》（GB/T 210-2022，以下简称《纯碱国标》）II类优等品的重质纯碱，且氯化钠含量（以干基的NaCl的质量分数计） $\leq 0.6\%$ 。

第二十五条 纯碱交割品的包装应当符合《纯碱国标》规定。纯碱单包净重为1吨或者交易所公告的其他规格。

第三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六条 纯碱期货交割预报时，应当按30元/吨向仓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七条 纯碱仓库开具的《入库通知单》有效期为15个日历日。

第二十八条 纯碱入库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纯碱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证明入库商品符合交割质量标准。《产品质量证明书》应当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不同生产厂家生产的纯碱应当分开进行交割预报。

第二十九条 纯碱生产日期超过90天的，不得入库。

纯碱出现破包、潮包、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不得入库。

第三十条 纯碱入库时，仓库对入库商品进行重量验收。纯碱重量验收可以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或者单独抽包检斤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纯碱入库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纯碱质量检验按每500吨一个样品抽取；不足500吨的按500吨计。样品一式三份，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共同

封样后寄送指定质检机构两份。

指定质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每批样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并通知仓库。

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质量复检申请。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入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纯碱期货实行免检品牌制度。免检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纯碱质量可以免检；标准仓单注册人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免检品牌生产厂家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纯碱质量可以免检。纯碱免检品牌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三十三条 纯碱重量验收及入库采样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到场监督。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纯碱入库后，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生产厂家、存放库房及垛位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四条 纯碱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仓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提供运输工具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

提货人委托仓库代办运输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确认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相关费用（包括铁路代办费、港杂费等）之日起，采用汽车、船舶运输的，仓库 10 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采用火车运输的，仓库 20 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货的，不得收取规定时间后产生的仓储费。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仓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五条 纯碱出库重量验收由仓库和提货人共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入库重量验收规定。

纯碱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纯碱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第三十六条 纯碱出库时，提货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质量异议应当在《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纯碱出库时，出现破包、潮包、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仓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三十八条 纯碱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

纯碱厂库申请注册标准仓单前，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提供标准仓单注册担保。

第三十九条 纯碱厂库标准仓单的交货地点为提货人在厂库配送范围内选择的仓库或者其他指定交货地点，厂库配送范围由交易所另行公告。厂库应当承担纯碱运至指定交货地点买方车板前的费用，包括仓库等收取的中转费用。指定交货地点存在升贴水的，提货人与厂库可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自行结算。

提货人和厂库协商一致的，可以在其他地点进行交货，具体交收事宜及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条 纯碱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发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确定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第四十一条 自提货人与厂库联系发货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就相关事项达成发货协议，包括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发货速度、费用承担等。双方无法就发货速度协商一致的，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在仓库交货的，厂库、提货人应当及时与仓库联系，安排交收事宜。

厂库采用汽车运输的，应当在达成发货协议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

发货；采用火车、轮船运输的，应当在达成发货协议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发货。发货后，厂库应当将相应单据及时交付提货人及拟交货的仓库。

提货人应当在每批货物运达交货仓库之日起（不含该日）3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验收、提货或者存储手续，逾期未提货产生的费用及质量责任由提货人自行承担。

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在 24 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四十二条 纯碱交收时，重量验收实施及费用分担由厂库与提货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重量验收由仓库或者其他指定交货地点负责，费用由厂库承担。

纯碱交货数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补足的，厂库应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纯碱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第四十三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纯碱交货时，厂库应当向提货人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生产日期早于标准仓单注销日 150 天（含 150 天）的纯碱，提货人可以拒收。

厂库纯碱交货时，不得出现破包、潮包、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

第四十四条 提货人或者厂库对纯碱重量、质量有异议的，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重量异议应当在纯碱交货前提出；质量异议应当在纯碱交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厂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厂库或者提货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者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Σ[5（元/吨•天）×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提货人可以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纯碱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应发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厂库或者提货人不需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厂库和提货人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协商确认材料以及发货和提货单据等，作为纠纷解决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多名提货人同时提货的，厂库可以根据提货人预约时间及办理提货手续的先后顺序等因素合理安排发货。

第四十七条 厂库发生违约行为，且厂库未赔偿或者赔偿金额不足的，交易所可以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对提货人进行赔偿。

第四十八条 厂库发货完毕后，交易所书面确认无质量、数量责任的，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厂库提交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凭证。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九条 纯碱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

纯碱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5%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20%

第五十条 纯碱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五十一条 纯碱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200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2000
交割月份	8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五十二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纯碱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郑州商品交易所涤纶短纤期货业务细则

（2024 年 1 月 4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涤纶短纤（以下简称短纤）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短纤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短纤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5吨/手。

第四条 短纤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短纤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2元/吨。

第六条 短纤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1至12月。

第七条 短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短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短纤期货合约交易时间分为夜盘交易时间和日盘交易时间。夜盘交易时间为下午21:00—23:00。日盘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其中，上午10:15—10:30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暂停、取消短纤期货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

整的，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第九条 短纤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第十条 短纤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PF。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短纤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短纤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短纤期货的交割单位为5吨。

第十三条 短纤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短纤期货标准仓单为厂库标准仓单。

短纤期货标准仓单为通用标准仓单。

第十五条 每年1月、5月、9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短纤期货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1月、5月、9月的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

第十六条 短纤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七条 短纤期货厂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短纤期货厂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短纤期货的厂库升贴水在标准仓单注册、注销时划转，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向标准仓单注销人开具，厂

库负责监督。厂库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收取押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押金应予退还。

第十九条 短纤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第二十条 短纤用汽车提货的，装到汽车板前的一切费用由厂库承担，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短纤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一条 短纤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相应期货合约价格中，不另行计价。

第二十二条 短纤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二十三条 短纤期货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第二十四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涤纶短纤维》（GB/T 14464-2017，以下简称《短纤国标》）棉型优等品质量指标的原生纺纱用 1.56dtex×38mm、圆形截面半消光本色涤纶短纤，且 $0.10\% \leq \text{含油率} \leq 0.20\%$ ， $0.30\% \leq \text{回潮率} \leq 0.60\%$ 。

第二十五条 短纤期货实行交割品牌制度。基准交割品必须是经交易所认定的短纤生产厂家生产的商品。具体生产厂家由交易所另行公告。交易所所有权调整交割品生产厂家。

第二十六条 短纤期货交割品包装及标志应当符合《短纤国标》

相关要求，外包装采用覆膜的聚丙烯编织布，并用包装带紧固。短纤每袋包装上应当标明产品名称、规格、等级、批号、净质量、生产日期、商标、产品标准编号、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产品防护、搬运的警示标志，包装规格采用净质量350kg/包、380kg/包或者交易所公告的其他包装规格。

第三节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七条 短纤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

短纤厂库申请注册标准仓单前，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提供标准仓单注册担保。

第二十八条 短纤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确定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应当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

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在24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二十九条 厂库应当在提货手续办妥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提货人与厂库协商一致的除外。提货人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委托厂库代为发运。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未按时

交纳费用及其他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发货推迟的，厂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条 厂库短纤出库重量验收由提货人与厂库共同实施，以厂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

短纤出库重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补足的，厂库应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当日）短纤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第三十一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短纤交货时，厂库向提货人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出厂质量检测报告。生产日期早于标准仓单注销日 120 天（含 120 天）的短纤，提货人可以拒收。厂库交收的短纤不得出现破包、潮包、严重污染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提货人或者厂库对短纤重量、质量有异议的，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复检申请应当在短纤出库前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厂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厂库或者提货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者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 = $\Sigma [5 \text{ (元/吨} \cdot \text{天)} \times \text{延误天数} \times \text{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

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5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提货人可以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短纤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应发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厂库或者提货人无需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厂库和提货人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协商确认材料以及发货和提货单据等，作为纠纷解决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多名提货人同时提货的，厂库可以根据提货人预约时间及办理提货手续的先后顺序等因素合理安排发货。

第三十五条 厂库发生违约行为，且厂库未赔偿或者赔偿金额不足的，交易所可以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对提货人进行赔偿。

第三十六条 厂库发货完毕后，交易所书面确认无质量、数量责任的，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厂库提交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凭证。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七条 短纤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

短纤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5%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20%

第三十八条 短纤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三十九条 短纤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10万	10000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10万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1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	1500	
交割月份	3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四十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短纤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4年2月6日起施行。

附件 4-23

郑州商品交易所花生仁期货业务细则

（2024 年 1 月 4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花生仁（以下简称花生）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花生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经纪机构、客户、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交割服务机构）、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花生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5吨/手。

第四条 花生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花生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2元/吨。

第六条 花生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1、3、4、10、11、12月。

第七条 花生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花生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花生期货合约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其中，上午10:15—10:30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另行公告花生期货合约开展夜盘交易的，以交易所公告为准。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取消花生期货合约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整，具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九条 花生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第十条 花生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PK。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花生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厂库标准仓单交割和车（船）板交割。

花生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和组织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花生期货的交割单位为5吨。

第十三条 花生期货标准仓单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车（船）板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10日。

第十四条 花生期货标准仓单为厂库标准仓单。

花生期货标准仓单为通用标准仓单。

第十五条 每年1月、4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花生期货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1月、4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

每年4月第16个交易日（含该日）至8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不受理花生期货标准仓单注册申请。

第十六条 花生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

第十七条 花生期货厂库、交割服务机构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花生期货厂库、交割服务机构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花生期货的厂库升贴水在标准仓单注册、注销时划转，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向标准仓单注销人开具，厂库负责监督。厂库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收取押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押金应予退还。

第十九条 花生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第二十条 花生期货标准仓单对应货物装到汽车板前的一切费用由厂库承担，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花生期货车（船）板交割中，货物自交割服务机构或者双方协商的其他交割地点装至车（船）板之前的一切费用（不含包装）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双方协商买方自行提货或卖方送货的，可根据距离交割服务机构的远近协商各自承担的运费。

花生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一条 花生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相应期货合约价格中，不另

行计价。

第二十二条 花生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二十三条 花生期货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第二十四条 基准交割品： $45.0\% \leq \text{含油率（以湿基计，下同）} < 46.0\%$ ，酸价（以脂肪计，下同） $\leq 1.5\text{mgKOH/g}$ ，杂质 $\leq 1.0\%$ ，水分 $\leq 9.0\%$ ，霉变粒 $\leq 1.0\%$ ，7mm 上层筛（长圆孔筛板）筛上比例 $\geq 60.0\%$ ，5.5mm 下层筛（长圆孔筛板）筛下比例 $\leq 20.0\%$ ，色泽气味正常的花生仁。

第二十五条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

（一） $43.0\% \leq \text{含油率} < 44.0\%$ 的，贴水 200 元/吨； $44.0\% \leq \text{含油率} < 45.0\%$ 的，贴水 100 元/吨； $46.0\% \leq \text{含油率} < 47.0\%$ 的，升水 100 元/吨；含油率 $\geq 47.0\%$ 的，升水 200 元/吨。

（二） $1.5\text{mgKOH/g} < \text{酸价} \leq 2.0\text{mgKOH/g}$ 的，贴水 200 元/吨； $2.0\text{mgKOH/g} < \text{酸价} \leq 2.5\text{mgKOH/g}$ 的，贴水 500 元/吨。

（三） $1.0\% < \text{霉变粒} \leq 1.5\%$ 的，扣量 0.5%； $1.5\% < \text{霉变粒} \leq 2.0\%$ 的，扣量 1.5%。

第二十六条 花生术语和定义、卫生要求及检验方法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花生》（GB/T 1532-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油用花生》（NY/T 1068-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长圆孔、长方孔和圆孔筛板》（GB/T 12620-2008）及相关规范性引用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花生包装采用塑料编织袋。编织袋应当坚固、清洁、干燥，使用缝包机封口，不得产生撒漏，不得对花生造成污染。单包装载花生重量 $50\text{kg} \pm 2\text{kg}$ ，且单个包装物重量不得超过 125g。

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花生包装要求规格统一。

第三节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八条 花生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

花生厂库申请注册标准仓单前，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提供标准仓单注册担保。

第二十九条 花生厂库标准仓单按照基准交割品等级进行注册。

第三十条 花生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应当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

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在 24 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三十一条 厂库应当在提货手续办妥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提货人与厂库协商一致的除外。提货人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委托厂库代为发运。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未按时交纳费用及其他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发货推迟的，厂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二条 厂库花生出库时重量验收由提货人与厂库共同实施，以厂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

花生出库重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补足的，厂库应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当日）花生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第三十三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花生出库时，厂库向提货人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提货人可以到场查验货物质量，厂库应当予以配合。《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质量指标，作为双方自行结算升贴水的处理依据，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厂库向提货人开具。用于质量验收的样品应当由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交易所有关规定共同扦取，就地分为二份，任选一份供买方使用；另一份由双方共同签字封样，由厂库保管，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复检样品。

第三十四条 提货人或者厂库对花生重量、质量有异议的，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复检申请应当在花生出库前提出。花生复检样品仅限于保留样品，复检对象为申请方提出质量异议的对应货物。

第三十五条 花生复检结果中，酸价或者霉变粒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或者等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或者含油率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或者等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以《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酸价、霉变粒、含油率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复检结果中，酸价或者霉变粒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或者含油率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分别以复检结果确定的升贴水区间为准。复检结果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的，提货人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厂库对提货人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

厂库花生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厂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厂库或者提货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者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额 = $\Sigma [30 \text{ (元/吨} \cdot \text{天)} \times \text{延误天数} \times \text{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

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提货人可以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花生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应发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厂库或者提货人不需要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厂库和提货人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协商确认材料以及发货和提货单据等，作为纠纷解决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多名提货人同时提货的，厂库可以根据提货人预约时间及办理提货手续的先后顺序等因素合理安排发货。

第三十八条 厂库发生违约行为，且厂库未赔偿或者赔偿金额不足的，交易所可以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对提货人进行赔偿。

第三十九条 厂库发货完毕后，交易所书面确认无质量、数量责任的，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厂库提交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凭证。

第四节 车（船）板交割

第四十条 花生期货车（船）板交割应当进行交割预报。

花生期货车（船）板交割卖方的交割预报应当委托会员办理。会员填写《花生车（船）板交割预报单》，并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交割服务机构提出预报。《花生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信息包括：交割服务机构、货物数量等。

交割预报数量较大的，交易所可以要求卖方提供拥有货物的权属证明。

交割服务机构自交割月前一月第 13 个交易日开始接受交割预报。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在接到会员《花生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之日起（含该日）2 个工作日内，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回复会员能够接收的货物数量。会员应当在接到交割服务机构同意接收的回复之日起（含该日）2 个工作日之内，向交割服务机构交纳 30 元/吨的交割预报定金。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交割预报定金之日起（含该日）的第 1 个工作日，向卖方会员开具《花生车（船）板接收通知单》，视为交割预报完成。会员应当及时将交割预报结果通知客户。

已存放在交割服务机构的货物申请车（船）板交割的，应当办理交割预报，无须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花生期货车（船）板交割卖方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向交割服务机构交纳各项费用，并在发货前将运输方式、车（船）号、货物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交割服务机构。

第四十一条 花生期货车（船）板交割卖方提出交割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息，包括：含油率、酸价、霉变粒、交割服务机构、货物数量等。

参与滚动交割的卖方，应当于提出交割申请前在对应的交割服务机构完成交割预报；参与集中交割的卖方，应当于最后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在对应的交割服务机构完成交割预报。

单一客户在单个交割服务机构的车（船）板交割数量不得超过该客户在该交割服务机构交割预报的数量。

第四十二条 交割预报自《花生车（船）板接收通知单》开具之

日起（含该日）生效，有效期至最近交割月的第 11 个交易日。

第四十三条 花生期货车（船）板交割委托交易所办理结算，且货物到达接受交割预报的交割服务机构的，自货物全部到达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部分到达的，按实际到达量返还；未到达的，不予返还。不委托交易所办理结算的，自双方签订《车（船）板交割协议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

第四十四条 自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3 个交易日内，花生买卖双方就车（船）板交割事宜进行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交货时间等，签订《车（船）板交割协议书》。

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第 3 个交易日下午 1 时 30 分前，买方应当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提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卖方会员应当在当日下午 3 时前进行确认。买方提交的《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应当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或者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否则按照未提交处理。规定时间内，买方未提交或者卖方未确认的，视为违约，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花生期货车（船）板交割委托交易所办理结算的，应当在交割服务机构交割。不委托交易所结算的，经买卖双方协议一致，可以按照协议里约定的地点进行交割。

第四十六条 花生买卖双方应当在《车（船）板交割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不含该日）3 个日历日内进行货物交收。卖方未在第 3 个日历日下午 1 时 30 分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者买方未按时到

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重新确定并通知买卖双方。当日交收量超过交割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的，交割服务机构可以延后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

第四十七条 花生买方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交割服务机构之日起（不含该日）3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用于质量验收的样品应当由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交易所有关规定共同扦取，就地分为二份，任选一份供买方使用；另一份由双方共同签字封样，由交割服务机构保管，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复检样品。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

花生分批检验的，最终货物质量按每次检验结果单独核定。

质量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花生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货物未离开交割服务机构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

复检机构由买卖双方在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中协商选取，协商不一致的，由交易所确定。复检样品仅限于保留样品。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不含该日）3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果，复检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花生未发运货物质量达不到交割标准的，卖方应当

及时更换货物。无法更换货物的，买卖双方可以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交割违约处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花生复检结果中，酸价或者霉变粒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或者等于车（船）板货物信息标示的升贴水区间，或者含油率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或者等于车（船）板货物信息标示的升贴水区间的，以车（船）板货物信息标示的酸价、霉变粒、含油率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提出方承担。

复检结果中，酸价或者霉变粒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车（船）板货物信息标示的升贴水区间，或者含油率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车（船）板货物信息标示的升贴水区间的，以复检结果确定的升贴水区间为准。复检结果仍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的，买方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对买方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外，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寄送样品及复检费用应当在复检结果出具之日起（不含该日）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割服务机构支付。

第五十一条 花生货物发运时，买方应当到场验收并监装、监运，卖方应当安排足够人力、设备，确保正常发货。花生重量验收采用发货地过地磅称重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

货物发运完毕后，根据每天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过磅码单，经核准累计后确认货物重量。买卖双方签署《重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重量的判定依据。

买卖双方有权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进行确认。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有异议的，应当停止交接货物，并书面通知交易所，由交易所组织国家计量技术监督部门现场检测，差旅费、交通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五十二条 花生交收时，买卖双方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造成延误的，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 = $\Sigma [30 \text{ (元/吨} \cdot \text{天)} \times \text{延误天数} \times \text{应发 (收) 而未发 (收) 商品数量}]$ 。滞纳金扣罚总额不超过合约价值的20%，合约价值按照该批商品的交割结算价计算。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发货或者提货时间可以顺延。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五十三条 花生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

花生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5%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20%
------	----------

第五十四条 花生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五十五条 花生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	50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	500
交割月份	2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五十六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花生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2024年2月6日起施行。

附件 4-24

郑州商品交易所对二甲苯期货业务细则

（2024 年 1 月 4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对二甲苯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对二甲苯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对二甲苯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5吨/手。

第四条 对二甲苯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对二甲苯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2元/吨。

第六条 对二甲苯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1至12月。

第七条 对二甲苯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对二甲苯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对二甲苯期货合约交易时间分为夜盘交易时间和日盘交易时间。夜盘交易时间为下午21:00—23:00。日盘交易时间为上午

9:00—11:30，下午13:30—15:00；其中，上午10:15—10:30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暂停、取消对二甲苯期货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整的，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第九条 对二甲苯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第十条 对二甲苯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PX。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对二甲苯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对二甲苯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和组织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对二甲苯期货的交割单位为5吨。

第十三条 对二甲苯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对二甲苯期货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对二甲苯期货标准仓单为通用标准仓单。

第十五条 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和11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对二甲苯期货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1月、3月、

5月、7月、9月和11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

第十六条 对二甲苯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七条 对二甲苯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对二甲苯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对二甲苯期货仓库或者厂库升贴水在标准仓单注册、注销时划转，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向标准仓单注销人开具，仓库或者厂库负责监督。仓库或者厂库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收取押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押金应当予以退还。厂库提货地区存在升贴水或者出库数量发生短少的，相应发票由厂库向标准仓单注销人开具。

第十九条 对二甲苯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储罐交货的含税价格。

第二十条 仓库交割的对二甲苯运达仓库指定储罐之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出入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车船板或管道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厂库交割的对二甲苯运达指定提货地区码头或储罐之前的一切费用由厂库承担，运达后的入罐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对二甲苯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手续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对二甲苯生产、储存、使用、经营或者运输资质的客户，不得参与对二甲苯期货交割。

第二十二条 对二甲苯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二甲苯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二十四条 对二甲苯期货交割质量标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化工行业标准 石油对二甲苯》（SH/T 1486.1—2008）。

第二十五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化工行业标准 石油对二甲苯》（SH/T 1486.1—2008）优等品质量标准，且氯含量 $\leq 1.0\text{mg/kg}$ 的对二甲苯。

第二十六条 对二甲苯的质量指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安全要求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化工行业标准 石油对二甲苯》（SH/T 1486.1—2008）及相关规范性引用文件执行。氯含量指标试验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化工行业标准 工业芳烃中有机氯的测定 微库仑法》（SH/T 1757—2006）执行。

第三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七条 对二甲苯期货交割预报时，应当向仓库申报计划到库时间，并按 160 元/吨向仓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计划到库时间自办理交割预报之日起不得超过 45 个日历日。仓库经确认后，向标准仓单注册人开具《入库通知单》。

第二十八条 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按照《入库通知单》上载明的计划到库时间进行入库准备，仓库应当予以配合。货物逾期未到达的，仓库不再保证仓库库容，未入库货物的交割预报定金不予退还。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境内生产的对二甲苯入库时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对二甲苯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或商品的货权转让单等凭证材料。《产品质量证明书》应当载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商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境外生产的对二甲苯入库时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商品的提货单、货权转让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货物准许提离通知书》等凭证材料。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单证签署《进口对二甲苯单证合法、真实、有效保证书》。

仓库应当对前款规定的入库商品单证以及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危险化学品资质进行审验。

第三十条 对二甲苯入库时，采用船舶、管道运输的，重量验收以入罐后仓库储罐打尺计量为准，标准仓单注册人可以委托指定质检机构或者仓库进行验重，由指定质检机构验重时，仓库应当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采用汽车运输的，以地磅计量为准，由仓库负责。

经交易所批准，对二甲苯重量验收可以使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其他先进衡器计量。

第三十一条 对二甲苯入库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检验

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对二甲苯入库时，由指定质检机构进行抽样，样品一式三份，任选一份用于检验，两份由标准仓单注册人和仓库共同签字封样，交指定质检机构和仓库分别留存。指定质检机构应当在抽样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并通知仓库。

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质量复检申请。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入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对二甲苯重量验收及入库采样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到场监督。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验收检验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对二甲苯入库后，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生产厂家、存放储罐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三条 已经在库的对二甲苯，能够提供指定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该批商品符合对二甲苯期货交割标准的，经仓库认可后，可以申请注册标准仓单。

第三十四条 期货、现货混罐存储的对二甲苯，仓库应当确保整罐商品符合对二甲苯期货交割标准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不允许混罐存储或者申请注册标准仓单。

第三十五条 对二甲苯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

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仓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和计划提货时间，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应当按照计划提货时间进行提货准备，仓库应当予以配合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

由于提货人变更运输方式或者计划提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不能按计划装运的，提货手续及相关事项参照前款重新办理确认，由此带来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对二甲苯出库重量验收由仓库和提货人共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入库重量验收规定。

对二甲苯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含该日）之前对二甲苯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第三十七条 对二甲苯出库时，由仓库和提货人共同在仓库储罐中进行抽样，样品一式两份，任选一份供提货人使用，另一份由双方共同签字封样，由仓库留存，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复检样品。提货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质量异议应当在出库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节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三十八条 对二甲苯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

对二甲苯厂库申请注册标准仓单前，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提供标准仓单注册担保。

第三十九条 对二甲苯厂库最低出库量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出库量不足最低出库量且无法通过现货方式补足的，厂库不予办理仓单注销及提货手续，提货人和厂库协商一致的除外。

第四十条 对二甲苯厂库标准仓单的交货地点为提货人在厂库提货地区内选择的提货点，提货地区及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公告。存在升贴水的，双方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自行结算。

提货人和厂库协商一致的，可以在其他地区交货，具体交收事宜及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对二甲苯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由提货人确认商品质量，确定提货点，由厂库确定计划送达时间、运输方式。计划送达时间自办理提货手续之日起不得超过 75 个日历日，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双方应当就上述货物交收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发货协议。

对二甲苯厂库标准仓单到期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库量不足最低出库量的，提货人可以办理提货手续，由厂库在厂库提货地区中选

择任意提货点，其他交收相关事项参照前款规定。

第四十一条 厂库应当按照提货手续及发货协议相关约定办理运输。采用汽车运输的，汽车应当在约定送达时间到达提货点；采用管道运输的，厂库管道应当在约定送达时间具备开闸条件；采用船舶运输的，厂库应当根据计划送达时间和船舶发运计划及时向提货人更新实际送达时间。

由于提货人变更提货点、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及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不能按计划完成货物交付的，送达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提货手续及相关事项参照前款重新办理确定，由此带来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厂库对二甲苯出库重量验收和质量验收由厂库和提货人共同实施，费用由厂库承担。对二甲苯厂库出库时，采用船舶运输的，重量验收以卸货港船检计量为准；采用汽车运输的，以提货点地磅计量为准；采用管道运输的，以管道流量计计量为准。厂库可以委托指定质检机构进行验重，提货人应当予以配合。质量验收在卸货前进行，由指定质检机构在运输工具中进行抽样，样品一式三份，任选一份用于检验，两份由厂库和提货人共同签字封样，交厂库留存，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复检样品。指定质检机构应当在抽样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并通知厂库。

对二甲苯交货数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补足且短少量低于 5% 的，厂库应当按照实际运达时间（含该日）对二甲苯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收，未到场监收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第四十三条 对二甲苯出库时，提货人或者厂库对二甲苯重量、质量有异议的，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重量异议应当在对二甲苯交货时提出；质量异议应当在对二甲苯交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厂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厂库或者提货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计划完成货物交付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计划，由过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Σ[5（元/吨·天）×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由于厂库原因在约定的送达时间起15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提货人可以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对二甲苯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应发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提）货的，发（提）货时间可以顺延。厂库或者提货人不需要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厂库和提货人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协商确认材料以及发货和提货单据等，作为纠纷解决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厂库发生违约行为，且厂库未赔偿或者赔偿金额不

足的，交易所可以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对提货人进行赔偿。

第四十六条 厂库发货完毕后，交易所书面确认无质量、数量责任的，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厂库提交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凭证。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七条 对二甲苯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

对二甲苯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二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5%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一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5%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20%

第四十八条 对二甲苯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四十九条 对二甲苯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二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50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一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30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	2000

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	
交割月份	10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五十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二甲苯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4年2月6日起施行。

郑州商品交易所烧碱期货业务细则

（2024 年 1 月 4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烧碱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烧碱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烧碱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30吨/手（干吨重量）。

第四条 烧碱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烧碱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吨。

第六条 烧碱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1至12月。

第七条 烧碱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烧碱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烧碱期货合约交易时间分为夜盘交易时间和日盘交易时间。夜盘交易时间为下21:00—23:00。日盘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其中，上午10:15—10:30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暂停、取消烧碱期货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整的，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第九条 烧碱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第十条 烧碱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SH。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烧碱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烧碱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和组织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烧碱期货的交割单位为30吨（干吨重量）。

第十三条 烧碱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烧碱期货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烧碱期货标准仓单为非通用标准仓单。

第十五条 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烧碱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的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

第十六条 烧碱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七条 烧碱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烧碱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烧碱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出库时的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

第十九条 烧碱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

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烧碱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手续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条 不具备烧碱生产、储存、使用、经营或者运输资质的客户，不得参与烧碱期货交割。

第二十一条 烧碱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二十二条 烧碱期货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用氢氧化钠》（GB/T209-2018）规定的 IL-III 型液碱，且氢氧化钠含量 $\geq 32\%$ 。

基准交割品的干吨重量=湿吨重量 $\times 0.32$ 。

第二十四条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用氢氧化钠》（GB/T209-2018）规定的 IL-I 型液碱，升贴水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替代交割品的干吨重量=湿吨重量 $\times 0.5$ 。

第三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五条 烧碱期货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30 元/吨（湿吨重量）向仓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六条 烧碱仓库开具的《入库通知单》有效期为 15 个日历

日。

第二十七条 烧碱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烧碱入库时，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烧碱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或者其他能证明产品质量的书面材料。《产品质量证明书》应当载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以及该批商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仓库应当对前款规定的入库商品单证以及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进行审验。

第二十九条 烧碱入库时，采用汽车运输的，以地磅计量为准，由仓库负责重量验收；采用火车、船舶运输的，以仓库储罐打尺计量为准。标准仓单注册人可以委托指定质检机构进行验重，仓库应当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

经交易所批准，烧碱重量验收可以使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其他先进衡器计量。

第三十条 烧碱入库采样和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按有关国家标准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含仓库配合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标准仓单注册人与交割仓库协商一致的，可以委托交割仓库进行采样。指定质检机构应当自完成采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仓库。

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质量复检申请。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

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入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烧碱重量验收及入库采样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到场监督。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烧碱入库后，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生产厂家、存放罐号、氢氧化钠含量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二条 已经在库的烧碱，能够提供指定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该批商品符合烧碱期货交割标准的，经仓库认可后，可以申请注册标准仓单。

第三十三条 期货、现货混罐存储的烧碱，仓库应当确保整罐商品符合烧碱期货交割标准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不允许混罐存储或者申请注册标准仓单。

第三十四条 烧碱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仓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提货人应当在办理完成提货手续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开始提货，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提货人提供运输工具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

提货人可以委托仓库代办运输，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确认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相关费用（包括铁路代办费、港杂费等）之日起，采用汽车、船舶运输的，仓库在 10 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采用火车运输的，仓库在 20 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货的，不得收取规定时间后产生的仓储费。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仓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五条 烧碱出库重量验收由仓库和提货人共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入库重量验收规定。

烧碱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含该日）之前烧碱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第三十六条 烧碱出库时，提货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质量异议应当在《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节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三十七条 烧碱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

烧碱厂库申请注册标准仓单前，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提供标准仓单注册担保。

第三十八条 烧碱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应当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

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在 24 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三十九条 厂库应当在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提货人与厂库协商一致的除外。提货人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委托厂库代为发运。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未按时交纳费用及其他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发货推迟的，厂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四十条 烧碱厂库出库重量验收由提货人与厂库共同实施，以厂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

烧碱出库重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补足的，厂库应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含该日）之前烧碱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无异议。

第四十一条 厂库应当保证烧碱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烧碱厂库出库时，厂库应当在提货人监督下在货物装运到提货人运输工具前进行抽样，双方确认后共同封样。样品一式三份，一份由提货人保存，两份由厂库保存。厂库应当在发货后至少保留样品 30 个日历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第四十二条 提货人或者厂库对烧碱重量、质量有异议的，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重量异议应当在烧碱出库前提出；质量异议应当在烧碱出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烧碱质量复检样品仅限于保留样品。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厂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厂库或者提货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者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Σ[5（元/吨（湿吨重量）•天）×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提货人可以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烧碱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应发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厂库或者提货人不需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厂库和提货人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协商确认材料以及发货和提货单据等，作为纠纷解决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多名提货人同时提货的，厂库可以根据提货人预约时间及办理提货手续的先后顺序等因素合理安排发货。

第四十五条 厂库发生违约行为，且厂库未赔偿或者赔偿金额不足的，交易所可以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对提货人进行赔偿。

第四十六条 厂库发货完毕后，交易所书面确认无质量、数量责任的，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厂库提交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凭证。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七条 烧碱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

烧碱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5%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20%

第四十八条 烧碱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四十九条 烧碱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30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500
交割月份	5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手)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五十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烧碱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4年2月6日起施行。